

第 5 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政府部门
破产管理署

破产管理署提供的服务

香港审计署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破产管理署提供的服务

目 录

	段数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第 1 部分：引言	
破产管理署提供的服务	1.1–1.4
帐目审查	1.5
第 2 部分：监察员工的工作量	
分配破产 / 清盘个案予破产管理主任	2.1
审计署对分配破产 / 清盘个案工作的意见	2.2–2.6
审计署对分配破产 / 清盘个案工作的建议	2.7
当局的回应	2.8–2.10
完成破产 / 清盘个案所需的时间	2.11–2.12
审计署对完成破产 / 清盘个案所需的时间的意见	2.13–2.16
审计署对完成破产 / 清盘个案所需的时间的建议	2.17
当局的回应	2.18
备存工时及成本记录	2.19–2.20
审计署对备存工时及成本记录的意见	2.21–2.22
审计署对备存工时及成本记录的建议	2.23
当局的回应	2.24
第 3 部分：破产 / 清盘案财产中资产的确定和变现	
破产 / 清盘案财产中隐藏资产的确定	3.1–3.3
审计署对确定隐藏资产的意见	3.4–3.6
审计署对确定隐藏资产的建议	3.7
当局的回应	3.8
破产 / 清盘案财产中资产的变现	3.9–3.10
审计署对资产变现的意见	3.11–3.22
审计署对资产变现的建议	3.23
当局的回应	3.24
第 4 部分：变现资产的分发和执法工作	
发还债款的准则	4.1–4.2
审计署对裁定债权人的债权和分发变现资产的意见	4.3–4.7
审计署对裁定债权人的债权和分发变现资产的建议	4.8

目 录 (续)

	段数
当局的回应	4.9
破产管理署的执法工作	4.10–4.11
审计署对破产管理署的执法工作的意见	4.12–4.14
审计署对破产管理署的执法工作的建议	4.15
当局的回应	4.16
第 5 部分：衡量服务表现与提供服务	
衡量服务表现	5.1–5.2
审计署对衡量服务表现的意见	5.3–5.6
审计署对衡量服务表现的建议	5.7
当局的回应	5.8
发展联机查册设施	5.9–5.11
审计署对发展联机查册设施的意见	5.12–5.13
审计署对发展联机查册设施的建议	5.14
当局的回应	5.15
第 6 部分：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处理清盘案	
破产管理署的工作量增加	6.1
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	6.2–6.4
审计署对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的意见	6.5–6.6
审计署对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建议	6.7
当局的回应	6.8
第 7 部分：监察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及其收费	
监察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	7.1–7.4
审计署对监察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的意见	7.5–7.6
审计署对监察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的建议	7.7
当局的回应	7.8
监察获聘为破产管理署代理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	7.9
审计署对监察获聘为破产管理署代理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的意见	7.10–7.11
审计署对监察获聘为破产管理署代理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的建议	7.12
当局的回应	7.13
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收费及开支	7.14–7.20

目 录 (续)

	段数
审计署对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收费及开支的意见	7.21–7.24
审计署对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收费及开支的建议	7.25
当局回应	7.26
第 8 部分：破产管理署的收费	
就破产 / 清盘案财产所收取的费用	8.1–8.7
审计署对破产管理署的收费的意见	8.8–8.15
审计署对破产管理署的收费的建议	8.16–8.17
当局回应	8.18–8.20
破产管理署批准的费用和开支	8.21
审计署对破产管理署批准的费用和开支的意见	8.22–8.26
审计署对破产管理署批准的费用和开支的建议	8.27
当局回应	8.28
附录A：破产管理署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的组织表	
附录B：审计署对分发变现资产的意见	
附录C：破产管理署服务目标与在1993–94年度和1998–99年度的实际表现	
附录D：破产管理署在1993–94年度和1998–99年度的表现指标	
附录E：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未能从财产收回的成本总额	
附录F：中文版从略	

破产管理署提供的服务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A. **引言** 破产管理署的主要职能是提供破产 / 清盘管理服务及监管私营清盘从业员在强制清盘案中和破产案中的表现。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破产管理署的核准编制为266人，而1999-2000年度的预算开支为1.454亿元。审计署最近对破产管理署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查，结果显示有多个范畴尚待改善(第1.1、1.4及1.5段)。

B. **监察员工的工作量** 破产管理署并未为破产管理主任的生产力订下标准。根据审计署的分析，同一职级的破产管理主任，工作量有很大差别。工作量差别之大，显示部分人员完成个案的时间，或出现不合理的延误(第2.2至2.4段)。

C. 破产管理署并没有为内部的个案处理组设定完成一宗破产 / 清盘个案的时限。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处理的个案，在一年内完成者不足5%，而需时超过三年才完成者则约占22%。相比之下，审计署注意到，私营清盘从业员获委聘所处理的181宗清盘个案，其中41.4%平均在15个月内完成。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发出的技术通告订明须填写工时记录表，但个案破产管理主任并没有遵从规定(第2.12、2.15及2.21段)。

D. **破产 / 清盘案财产中资产的确定和变现** 破产管理署并无备存有关隐瞒不报资产的可疑个案数目统计，因此难以确定有否采取适当行动，跟进所发现的不当行为(第3.5段)。

E. 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破产管理署转介了330宗个案给追收债项代理，帐面债项达29.67亿元。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只收回314万元(或债项的0.1%)。审计署注意到，债务人是直接付款予追收债项代理，而帐面债项在未经进一步调查，便按追收债项代理的建议注销。审计署认为破产管理署需要加强监管债项的收取事宜(第3.16、3.18及3.19段)。

F. **变现资产的分发和执法工作** 一九九九年七月卅一日，存放于银行的无力偿债公司财产总值达45.23亿元，而存放于银行的破产人财产则达1.57亿元。其中23.78亿元的无力偿债公司财产已持有逾一年。审计署的一项抽查显示，破产管理署没有采取积极行动，尽早向债权人分发债款。审计署亦注意到，检控和进行取消董事资格法律程序的总数，占清盘令和破产令总数的百分比，在1998-99年度大幅下跌(第4.4至4.6及4.12段)。

G. 衡量服务表现与提供服务 破产管理署大致能达到大部分承诺的服务标准。然而，该署未尝修改服务目标，以反映现今的情况。此外，现有的表现指标和服务目标并无提及预期破产管理署完成破产 / 清盘工作主要程序的时间。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现正着手研究让公众人士透过联机电脑使用其电脑化管理资讯系统，但却无进行调查评估用户的需要(第5.3、5.4及5.6段)。

H. 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处理清盘案 审计署注意到，获聘为清盘人(就可变现资产超过 20 万元的清盘案而言) 与获聘为破产管理署代理人 (就可变现资产不超过20万元的清盘案而言) 的私营清盘从业员，是根据轮流委聘制度委聘的。然而，该署并没有进行评估确保他们以最具竞争力的费用提供服务(第6.2至6.4及6.6段)。

I. 监察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及其收费 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没有采取足够及有效的行动，监察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及其收费(第7.5及7.21段)。

J. 破产管理署的收费 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并没有制定长远的收回成本策略，以收回管理破产 / 清盘个案的成本。破产管理署的主要收入项目，是把破产 / 清盘案财产变现和资产分发的某个百分比作为收费。不过，由于并非以管理每宗个案所花时间和成本为计算依据，这种收费方法不尽公平。此外，这种方法并不保证征收的费用可达致目标收回成本比率。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间，破产管理署的营运亏损总额达三亿元。根据现行法例，除了破产管理署署长为临时清盘人的个案外，破产管理署不可按收回十足工时成本原则收费。审计署估计，如现行法例作出修订，准许破产管理署根据管理破产 / 清盘案的成本计算收费的话，应可从有可调用资产的个案讨回1.03 亿元营运亏损。审计署亦注意到，破产管理署于管理破产 / 清盘案财产时，有些情况并没有充分考虑到节省开支的问题(第8.8至8.10、8.15及8.21段)。

K. 审计署的建议 审计署提出以下主要建议：

——破产管理署署长应：

- (i) 制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例如：人力资源预算)，以评估个别破产管理主任的生产力，并厘定他们处理的破产 / 清盘个案数目(第 2.7 段第一分段)；
- (ii) 为了监察工作表现和计算收费，迅速设立工时记录系统，以记录人力资源预算及破产管理署职员完成破产 / 清盘个案实际所花的时间(第 2.23 段第二分段)；

- (iii) 确保追收债项代理所建议的任何帐面债项的注销有充分理据，以及追收债项代理所收到的全部债项迅速交付破产管理署(第3.23(c)及 (d) 段);
- (iv) 密切监察日后分发变现资产的进度，并迅速采取行动，确保尽早向债权人和股东分发破产 / 清盘案财产中剩余的款项(第4.8 段第二分段);
- (v) 备存破产管理署用于执法行动的资源记录，并设定这方面行动的表现标准 (第4.15段第一及第二分段);
- (vi) 进行检讨以确定破产管理署现行的服务承诺可有改善之处 (第5.7段第四分段);
- (vii) 审慎考虑以招标竞投的制度取代现行轮流委聘制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是否切实可行和具成本效益 (第6.7段第二分段);
- (viii) 密切监察清盘过程的每个阶段，并跟进任何未完成的项目，确保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尤其是在分发债款方面，不会有不合理的延误 (第 7.7 段第二分段);
- (ix) 加快发出指引的工作，向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说明应如何计算工时费用及其他清盘费用 (第 7.25 段第一分段); 及
- (x) 发出指引，以便破产管理署的人员善用破产 / 清盘案财产的款项去处理破产 / 清盘事宜，以及制订适当的付款批核程序 (第 8.27 段第一分段); 及

—— 破产管理署署长应在征询财经事务局局长和库务局局长的意见后，审慎考虑可否按管理破产 / 清盘案的十足成本征收破产管理服务费用(第8.17段第二分段)。

L. 当局的回应 当局同意审计署提出的大部分建议。

第 1 部分：引言

破产管理署提供的服务

1.1 破产管理署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成立，取代了前注册总署辖下的破产管理处。该署的主要职能如下：

- 倘破产管理署署长获法院或债权人按《破产条例》(第6章)委任为受托人或按《公司条例》(第32章)的清盘条文获委任为清盘人，则破产管理署会提供破产/清盘(注1)管理服务。破产管理署署长的职责是把破产人和无力偿债公司的资产变现，裁定债权人的债权及向优先和普通债权人分发债款；
- 倘破产/清盘案所涉及的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用，则破产管理署会提供公众服务，最终担任受托人或清盘人；
- 调查债务人、无力偿债公司董事和职员的行为操守以及经营失败的原因；
- 检控触犯无力偿债罪行的人士；及
- 监管在强制清盘案中担任清盘人和在破产案中担任受托人的私营破产/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把他们变现资产所得的款项进行投资、审计他们的帐目，以及调查有关别人对他们的投诉个案。

1.2 在特定情况下，破产人和无力偿债公司可按法例获解除所有债务，而负债者可获法律保障免受债权人侵扰。法例亦让债权人在证明其债权后，获分配在变卖破产人或无力偿债公司的资产后所得的款项。

1.3 在1998-99年度共有1 016宗公司清盘呈请和1 827宗个人破产呈请。法院共发出763项清盘令和1 179项破产令。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共有2 527宗清盘案和4 488宗破产案在处理中。

1.4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破产管理署的核准编制为266人，分别隶属个案处理部、两个法律事务部、财务部和行政部。该署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的组织表载于附录A。1999-2000年度破产管理署的预算开支为1.454亿元。

帐目审查

1.5 审计署最近就破产管理署提供的各项服务时所达到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进行审查。审查结果显示有多个范畴尚待改善。

注1：破产/清盘即一个人或合伙商行无法偿还欠款，或一间公司无能力偿还债务。个别或一群债权人可向个人或合伙商行提出破产法律程序。如对象为公司，债权人亦可提出类似法律程序，把公司清盘。一个人可自行入禀申请破产，而一间公司则可选择自动清盘。

第 2 部分：监察员工的工作量

分配破产 / 清盘个案予破产管理主任

2.1 个案处理部由破产管理署助理署长(个案处理) 掌管，负责处理所有破产和清盘个案。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个案处理部的核准编制有64名破产管理主任及56名文书人员，划分为八个个案处理组。每组由一名总破产管理主任担任主管。破产 / 清盘个案根据下列方法分配予破产管理主任处理：

- 破产和清盘个案平均分配予八个个案处理组处理；及
- 每组的总破产管理主任再把破产 / 清盘个案分配予破产管理主任处理。复杂的个案会交由较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注2)。

审计署对分配破产 / 清盘个案工作的意见

2.2 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并未为破产管理主任的生产力订下标准(例如：在某段时间内，破产管理主任应完成的破产 / 清盘个案数目，或在任何时候每名破产管理主任应负责的处理中个案最低数目)。破产管理署主要倚赖总破产管理主任、高级破产管理主任及一级破产管理主任的督导，以确保所有破产管理主任都能完全及有效率地投入处理破产 / 清盘个案。

2.3 根据审计署的分析，同一职级的破产管理主任，工作量有很大差别。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底，破产管理主任的工作量 (例如：二级破产管理主任处理的个案数目由 47 宗至 95 宗不等) 显示于下文表一。

注2： 破产管理主任职系的人员，包括总破产管理主任、高级破产管理主任、一级破产管理主任及二级破产管理主任。一般来说，较高级的人员处理较复杂的个案，并需督导初级人员的工作。

表一

破产管理主任的工作量分配情况

个案数目	总破产管理	高级破产管理 主任人数	一级破产管理 主任人数	二级破产管理 主任人数	人员总数
43-50	2	—	—	1	3
51-60	3	—	1	2	6
61-70	2	3	2	5	12
71-80	1	3	6	6	16
81-90	—	1	4	15	20
91-97	—	—	3	3	6
71-80	1	3	6	6	16
	—	—	—	—	—
总计	<u>8</u>	<u>7</u>	<u>16</u>	<u>32</u>	<u>63</u>

资料来源：审计署就破产管理署的记录作出的分析

2.4 审计署认为，破产管理主任的工作量有很大差别，此事值得关注，因为所有破产管理主任处理的个案，大部分是小额个案(即可变现资产不超过五万元)，而完成每宗个案所需的时间应少于40人时。破产管理主任工作量差别之大，显示部分人员完成个案的时间，或出现不合理的延误，引致他们负责的处理中个案大量积压。

2.5 除了由前线督导人员确保工作质素外，该署并未订下客观标准或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让破产管理署署长可解决上文第 2.4 段所述的不妥善情况。根据个别破产管理主任负责的处理中个案统计数字，各个案处理组的总破产管理主任未能评估个别破产管理主任负责的个案量是否适当。这是因为有关统计数字未能反映实际处理破产 / 清盘工作量，以及完成各项工作程序的进度(见下文第2.11段)。

2.6 审计署认为，破产管理署署长需要考虑以更客观的方式，监察所有破产管理主任的工作，以期确保他们都能完全及有效率地投入处理破产 / 清盘个案。要达致这个目标，破产管理署可为不同类别的破产 / 清盘个案订下人力资源预算(例如：处理可变现资产不超过五万元的破产 / 清盘个案，预计破产管理主任需时少于40 人时)。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获准聘用私营清盘从业员协助破产管理主任处理清盘个案。为此，破产管理署已获批一笔2,100万元的全年拨款，用以处理 B 组计划的400宗公司清盘个案

(见下文第6.3段)。在引入人力资源预算后，个案处理组所提高的生产力可供部门处理更多个案。这样便会减少聘用私营清盘从业员的数目，以及有关的政府开支。

审计署对分配破产 / 清盘个案工作的建议

2.7 审计署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应：

- 制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例如：人力资源预算)，以评估个别破产管理主任的生产力，并厘定他们处理的破产 / 清盘个案数目；
- 设立监察系统(例如：工时记录系统以记录每宗破产 / 清盘个案所需的人力资源)，以定期检讨个案处理组的生产力；及
- 在聘用 B 组计划的私营清盘从业员为代理人处理清盘个案前（见下文第6.3段），确保所有破产管理主任都能完全及有效率地投入处理清盘个案。

当局的回应

2.8 财经事务局局长表示，这是自破产管理署成立为政府部门以来首次进行的帐目审查。审计署对破产管理署多个分部，尤其是个案处理部和财务部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检讨，并得到详细的审查结果，他对此深表谢意。

2.9 库务局局长表示，她欢迎审计署的建议，认为有关建议必定有助提高破产管理署的成本效益。她在评估破产管理署的整体资源需求时，会对审计署的意见加以考虑，确保破产管理署向公众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务。她亦表示，财经事务局已获分配资源对破产管理署的未来角色和职能进行顾问研究，有关研究将可处理多个审计署表示关注的地方。

2.10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他同意审计署对分配破产 / 清盘个案的建议。他亦表示：

- 令工作量分配出现差异的部分原因是某些人员已获委派处理特别工作，所以他们获分配的破产 / 清盘个案较少；
- 破产管理署有现行的管理措施监察破产管理主任的工作表现。每月综合工作报告及破产管理主任个案分派表均能反映个别破产管理主任在处理个案时所经过的主要阶段。而把一宗个案列为小额案件的标准表格亦可提供给破产管理主任的上司作为检讨个案的工具；及
- 已提升的破产管理署管理资讯系统将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中投入服务。届时会为循简易程序办理的简单个案制备完成目标报告。

完成破产 / 清盘个案所需的时间

2.11 破产管理署须就每宗破产 / 清盘个案完成以下主要破产 / 清盘程序：

- (a) 在宪报刊登破产和清盘通知书，并召开债权人会议；
- (b) 确定和变现资产，并审查破产人和无力偿债公司递交的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
- (c) 调查破产人或无力偿债公司的业务及破产人和无力偿债公司董事的行为操守；
- (d) 裁定债权人的债权；
- (e) 把破产人和无力偿债公司的资产变现所得的收入分发予债权人；及
- (f) 免除清盘人 / 受托人的职务及解除破产人的破产。

2.12 根据破产管理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向私营清盘从业员发出的指引，如一宗清盘个案的可变现资产不超过20 万元，且非复杂，则私营清盘从业员须于获聘用后的一年内完成该宗个案。然而，破产管理署并没有为内部的个案处理组设定完成一宗破产 / 清盘个案的时限。

审计署对完成破产 / 清盘个案所需的时间的意见

2.13 破产管理署以追讨债项的数目、裁定债权的数目和完成个案的数目作为衡量破产管理主任工作表现的准则。然而，这些衡量表现的准则并未包括完成多个主要破产 / 清盘程序(例如把资产变现、追讨帐面债项及发还债款) 所需的时间。为了令完成个案的数字更可观，破产管理署的职员倾向先完成较简单的个案，因而不合理地延长了处理复杂个案所需的时间。

2.14 下文表二显示一九九二年六月(破产管理署成立) 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间法院发出清盘令而其可变现资产不超过 20 万元的清盘个案由破产管理署职员完成所需的时间。

表二

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间法院发出清盘令
而其可变现资产不超过 20 万元的清盘个案完成所需时间

完成个案所需时间 (年数)	个案数目	百分比	
1年或以下	59	4.8%	
1年以上至1.5年	210	16.9%	
1.5年以上至2年	338	27.3%	
2 年以上至2.5年	211	17.0%	
2.5年以上至3年	151	12.2%	
3 年以上至3.5年	106	8.6%	} 21.8%
3.5年以上至4年	72	5.8%	
4 年以上至4.5年	44	3.6%	
4.5年以上至5年	22	1.8%	
5 年以上	26	2.0%	
总计	<u>1 239</u>	<u>100.0%</u>	

资料来源：审计署就破产管理署的记录作出的分析

2.15 上文表二阴影部分显示破产管理署处理的个案，在一年内完成者不足5%，而需时超过三年才完成者则约占22%。相比之下，审计署注意到，私营清盘从业员在一九九七年九月(即破产管理署聘用私营清盘从业员为代理人的试验计划开始执行日期)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间获委聘所处理的181宗清盘个案，其中41.4%(75宗个案)平均在15个月内完成(即一九九九年十月底)。

2.16 根据1998-99年度破产管理署年报刊载的使命宣言，该署致力尽快及有效地保护破产/清盘案财产的资产及将资产变现、裁定债权人的债权及将变现所得款项分发给优先及普通债权人。为了尽快完成个案，破产管理署署长需要为破产/清盘工作每项程序的预计完成时间订下切实可行的预算，并推行妥善的监察检讨制度，从以找出未能达致目标完成时间的个案，采取所需的跟进行动。

审计署对完成破产 / 清盘个案所需的时间的建议

2.17 审计署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应：

- 为破产 / 清盘工作的每项主要程序制订切实可行的时限(见上文第2.11段)；
- 要求个案处理组的破产管理主任定期报告破产 / 清盘个案的工作进度(例如主要事项的完成日期)；
- 密切监察破产 / 清盘个案的工作进度，以确保处理有关个案时不会出现不合理的延误；及
- 对于未能达致目标完成时间的个案，采取所需的跟进行动。

当局的回应

2.18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他同意审计署对完成破产 / 清盘个案所需的时间的建议。

备存工时及成本记录

2.19 破产管理署的人员并没有记录处理破产 / 清盘个案所涉成本。关于这方面，当局已于一九九八年九月告知立法会：

- 破产管理署署长未有备存破产 / 清盘个案成本的统计数字，是因为每宗个案都是独有的；
- 根据所需的最低限度法定调查，以及完成每宗个案的标准程序，资产值不超过五万元的破产 / 清盘个案所涉管理费用，估计为 54,400 元。资产值介乎五万元至 20 万元的个案，管理费用估计约为 138,000 元；及
- 破产管理署处理的个案，大部分资产值都少于五万元。

2.20 破产管理署已发出技术通告，要求破产管理主任处理下列类别个案工作所需时间，记录在标准工时记录表内：

- 可变现资产不超过五万元的破产 / 清盘个案。备存工时记录有助监察破产管理主任的工作；及
- 可变现资产超过20 万元，并由破产管理署署长作为临时清盘人的清盘个案。备存工时记录是用以计算个别个案需收取的费用。

不过，破产管理署并未要求破产管理主任，为可变现资产超过五万元但不超过20万元的破产 / 清盘个案，记录所花的工作时间。

审计署对备存工时及成本记录的意见

2.21 虽然技术通告中已清楚订明须填写工时记录表，但下述审计抽查结果显示个案破产管理主任明显没有遵从规定：

—— *可变现资产不超过五万元的破产 / 清盘个案* 在抽查的20宗个案中只有两宗填妥工时记录表；及

—— *可变现资产超过20万元的清盘个案* 在抽查的20宗个案中，只有三宗填妥工时记录表。

2.22 欠缺恰当的工时记录，破产管理署署长便没有所需的资料用以评估破产管理主任的工作表现。此外，破产管理署服务收费结算是否准确亦成疑问。审计署认为破产管理署有需要考虑把备存工时记录的涵盖范围扩展至涉及破产 / 清盘个案的所有工作(注3)。

审计署对备存工时及成本记录的建议

2.23 审计署 *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应：

—— 采取行动，确保个案破产管理主任记录他们处理破产 / 清盘个案所花的时间；及

—— 为了监察工作表现和计算收费，迅速设立工时记录系统，以记录人力资源预算及破产管理署职员完成破产 / 清盘个案实际所花的时间(见下文第8.14段第二分段)。

当局的回应

2.24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他同意审计署对备存工时及成本记录的建议。他又同意设立一个以时数为计算单位的工时记录系统。他认为这样做有需要引入适当的工时记录电脑系统，以便能符合法院的要求。他亦表示：

—— 破产管理署只会就破产管理署署长不再担任清盘人的个案，以时间为单位计算破产管理署署长以临时清盘人身份进行的工作收取费用。同时，该署会为这些个案备存工时记录表，作为破产管理署署长向法庭申请收费时提交的证据；及

—— 即使没有工时记录，破产管理署亦可利用上文第2.10 段第二及第三分段所述的管理工具，有效地评核有关破产管理主任的工作表现。

注3：关于此点，值得注意的是英国破产管理署已利用电子数据收集及传送系统记录处理个案的时间。该系统亦涵盖调查工作的范畴，用以订定应投入资源的标准借鉴。

第 3 部分：破产 / 清盘案财产中资产的确定和变现

破产 / 清盘案财产中隐藏资产的确定

3.1 破产管理署其中一项重要职能，是确定破产人和无力偿债公司是否有隐藏资产。如果在若干时限内订立的财务交易对某一方有利，这项交易可被推翻(注4)。这些交易称为可使无效交易，有关款项必须退还破产 / 清盘案财产。可使无效交易包括：

—— 向第三者馈赠财产；及

—— 按低于市值或大幅折让的价格出售资产，有损债权人的利益。

3.2 破产管理署财务部协助个案处理部确定破产 / 清盘案财产有否隐藏资产，并负责审查破产人和无力偿债公司呈交的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财务部可视乎破产 / 清盘个案负债的款额，进行下述审查，查究有否可使无效交易或其他不当行为：

—— 审查银行结单和土地注册处的土地交易资料库所记录的交易；及

—— 详细审核破产人或无力偿债公司的簿册和记录。

3.3 财务部完成审查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和支持记录后，会将可疑的个案转交个案处理部跟进。如果进一步调查发现有不当行为的证据，破产管理署可向法院提出起诉，或将事件转交律政司或香港警务处处理。

审计署对确定隐藏资产的意见

3.4 如下文表三显示，审计署注意到过去几年，只有少数与隐藏资产和可使无效交易有关的触犯无力偿债罪行的检控。

注4：根据《破产条例》和《公司条例》，法院可以把破产呈请日期前最多五年内和在公司清盘开始前最多两年内订立的低于市值交易和作出的不公平优惠恢复原状。

表三

破产管理署呈报与隐藏资产和
可使无效交易有关的触犯无力偿债罪行
1995 - 96 年度至 1998 - 99 年度

年度	发出传票 数目 (注1)	送递通知书 数目 (注2)	总计
1995-96	0	1	1
1996-97	2	3	5
1997-98	0	3	3
1998-99	0	0	0

资料来源：破产管理署年报

注 1：传票是发给未能呈交簿册、隐瞒财产和移走簿册和文件的破产人。

注 2：通知书是送递予触犯在清盘开始后变卖财产、欺诈优惠、欺诈营商和行为失当的董事。

3.5 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并无备存财务部转交个案处理部跟进的可疑个案数目统计，因此难以确定个案处理部的个案破产管理主任有否采取适当行动，跟进财务部发现的不当行为。

3.6 审计署认为破产管理署大可设立更强而有力的表现监察制度，以评估其人员在确定资产和查证有关触犯无力偿债罪行的效益。破产管理署亦应备存财务部发现隐瞒不报资产或可使无效交易个案数目和个案处理部的个案破产管理主任跟进行动的记录。经常审阅这些记录，破产管理署的管理层可以确定对于具有足够凭证的个案是否已采取足够行动，包括起诉。长期而言，破产管理署亦可参详所发现不当行为的事件，从而计划改善资源的调配。

审计署对确定隐藏资产的建议

3.7 审计署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应：

- 要求财务部和个案处理部人员提供有关他们审核和调查破产人和无力偿债公司所报资产结果的管理资料(例如统计数字)；及
- 审慎评估财务部和个案处理部确定隐藏资产和起诉有关触犯无力偿债罪行等工作的成本效益，以便将适当水平的资源分配予这两个部门。

当局的回应

3.8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法律事务部将提供起诉触犯无力偿债罪行的明确指引和增加这方面的训练。他亦表示：

- 财务部会在档案中向个案处理部提供书面意见，并载述在每宗个案的发现。财务部可能在同一个案中发现多项不当行为，而书面意见经高级库务会计师及 / 或破产管理署助理署长(财务) 阅览后呈交个案处理部跟进；及
- 考虑成本效益时，应该分别资产收集与起诉。破产管理署的效益，视乎须遵从的法定及 / 或专业标准 / 要求的程度而定，即必须遵从法定要求，对经营失败的原因作出基本调查，并且最少向债权人提交经营失败的理由。

破产 / 清盘案财产中资产的变现

3.9 下文表四显示1998-99年度破产 / 清盘案财产中各类资产变现所得款项的数额。

表四

1998 - 99 年度破产 / 清盘案财产中资产的变现

资产项目	数额	
	(百万元)	(百分比)
现金和支票	0.81	0.7%
银行户口结余	52.71	47.6%
获退还的公用事业设施按金	3.27	3.0%
终止保险单获退还的保险费	3.38	3.1%
出售所得款项	14.18	12.8%
追回帐面债项	17.47	15.8%
其他资产	18.89	17.0%
投资的股息	0.03	—
	———	———
总计	<u>110.74</u>	<u>100.0%</u>

资料来源：破产管理署的记录

3.10 财务部的会计师和两个法律事务部的律师，协助个案处理部的个案破产管理主任进行调查和处理困难的事务。

审计署对资产变现的意见

3.11 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已采用适当的方法来处理破产 / 清盘案财产的资产。然而，在追收破产 / 清盘案财产的帐面债项方面，仍尚待改善。

3.12 外间代理负责的追收帐面债项计划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展开，当时有一间律师行接触破产管理署，提出着手处理追收遭法院强制清盘公司的帐面债项的工作。一九九七年六月，另一律师行接手处理这项追收债项的工作。一九九九年五月，破产管理署委聘一间专业追收债项代理取代该律师行。

3.13 根据追收帐面债项计划，如清盘案的帐面债项的估计总值达二万元或以上，便须转介追收债项代理处理。追收债项代理就每宗清盘案收取3,000 元处理费及追偿佣金(占收回债项的变现收入的23% 至28%)。

追收帐面债项计划的成效有限

3.14 据破产管理署表示，追收帐面债项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减轻破产管理署的个案破产管理主任和法律人员的工作量。但是审计署对这个计划的成本效益有所保留。

3.15 下文表五显示由1994-95 年度至1998-99 年度已完成个案的帐面债项收回比率。

表五

已完成个案的帐面债项收回比率

1994 - 95 年度至 1998 - 99 年度

年度	帐面债项的面值 (注1) (百万元) (a)	收回债项总额 (注2) (百万元) (b)	收回比率 (百分比) (b) (c) = $\frac{(b)}{(a)} \times 100\%$
1994-95	809.77	128.29 (注3)	15.8%
1995-96	671.58	14.02	2.1%
1996-97	353.28	12.26	3.5%
1997-98	726.90	15.60	2.1%
1998-99	1,677.00	8.95	0.5%

资料来源：破产管理署的记录

注1： 这代表年度内完成追收行动的个案的帐面债项总值。

注2： 这代表年度内完成追收行动的个案所收回的债项总值。

注3： 这数额包括从一宗大型清盘案中收到的1.169亿元。

3.16 如上文表五显示，收回比率由1994-95 年度的15.8% 跌至1998-99 年度的0.5% 。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破产管理署转介了330 宗个案给予一律师行，帐面债项达29.67 亿元。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只收回314 万元(或债项的0.1%)，而付予该律师行的费用共72 万元。

3.17 审计署认为，由于收回比率只有 0.1% ，该律师行作为破产管理署的追收债项代理，其表现未能令人满意。审计署注意到：

- 自追收帐面债项计划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展开以来，破产管理署从未对追收债项代理的工作表现及该计划的成本效益进行全面检讨。破产管理署没有就其内部员工及追收债项代理所收到的债项编纂有关收回比率的统计数字；
- 破产管理署从未发出特别指引，指示个案破产管理主任如何确保追收债项代理在追收债项时作出应尽的努力；及
- 由于不论追收行动的结果怎样，追收债项代理均有权就每宗清盘案收取3,000 元作为处理费，因此，他们倾向建议注销难以收回的帐面债项。

3.18 审计署在查核追收债项代理收到的帐面债项时，发现破产管理署没有调查详情或要求代理提供未能收回债项的证据，便按代理的建议注销帐面债项。例如，在一宗公司清盘案中，只因债务人迁离已知地址，破产管理署便同意追收债项代理注销一笔 47,085 元债项的建议。相比之下，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对其职员所处理债项注销方面设有更严谨的指引。例如，内部处理的个案在提出注销行动之前，必须进行商业登记查册，以找出债务人。

追收债项代理所收回的债项收入

3.19 审计署注意到根据追收帐面债项计划，债务人是直接付款予追收债项代理。追收债项代理有权先行从所得款项中扣除其费用，然后才把余款交付破产管理署。破产管理署认为这项安排可免除为支付代理的帐单而准备支票的麻烦。由于债务人直接付款予追收债项代理，因此难以保证代理向破产管理署申报的所得款项为代理实际所收到的数额。审计署认为破产管理署需要加强监管代理所收到的债项，以确保收回的全部债项均交付破产管理署。

与追收债项代理订立的合约有欠妥善

3.20 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与在一九九七年六月被委聘的律师行(见上文第3.12 段)所订立的合约，并无订明在合约届满后如何处理尚待处理的清盘个案。结果，破产管理署容许该律师行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合约届满后，继续处理250 宗尚待处理的个案，并收取每宗个案1,500 元的额外处理费。由于审计署没有有关实际追回数额的资料，因此无法估计额外所支付的费用(即追偿佣金)。审计署亦注意到破产管理署与追收债项代理在订立合约前，没有征询法律意见。

转介个案予追收债项代理

3.21 审计署注意到，根据破产管理署与追收债项代理订立的合约条款，在特殊情况下，破产管理署有权豁免合格的个案纳入追收帐面债项计划内。然而，破产管理署署长透过内部通告，规定破产管理主任把所有帐面债项达二万元或以上的清盘案转介追收债项代理。由于部分债项可轻易收回而无需转介代理，不加选择地遵守这项内部指引可能并不符合有关破产 / 清盘案财产的最佳利益。审计署进行查核时注意到以下情况：

- 追收债项代理只是向一间保险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便收到21,404元，而代理就追回的债项中收取7,851元的费用；及
- 在破产管理署提供足够的证据给追收债项代理以证明债项属实后，代理只是向一间高等教育院校和一个政府部门发出缴款通知书，便分别收到43,880元和六万元，而代理就追回的债项中收取12,888元的费用。

3.22 审计署认为，破产管理署需要在其内部通告和日后与追收债项代理订立的合约内清楚订明，在甚么情况下，在把个案转介追收债项代理前，破产管理署职员可先行采取追收行动（例如发出缴款通知书）。

审计署对资产变现的建议

3.23 审计署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应：

- (a) 考虑设立目标，包括收回债项所需时间或债项收回比率，以评估追收债项代理的工作表现；
- (b) 检讨及密切监察追收债项代理的工作表现，并考虑同时委聘多于一位追收债项代理，以促进竞争；
- (c) 规定内部职员进行深入调查，以确保追收债项代理所建议任何帐面债项的注销有充分理据，并符合破产管理署内部指引的规定；
- (d) 推行监管措施，以确保追收债项代理所收到的全部债项均全部入帐，并迅速交付破产管理署（例如规定所有债务人的还款支票须以破产管理署为抬头人）；
- (e) 在把个案转介追收债项代理前，经常首先委派破产管理署的内部职员去收取破产 / 清盘案财产的帐面债项，尤其公营机构所拖欠的债项；及
- (f) 与追收债项代理订立合约前，先行征询所需的法律意见。

当局的回应

3.24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

- (a) 他同意与追收债项代理在现行合约快将届满或终止时，检讨就追收债项代理结束帐项或个案设立时限；
- (b) 他同意考虑在现行合约届满前，同时委聘多于一位追收债项代理。破产管理署现正透过审核追收债项代理所提供的每月进度报告及每季报告来监察追收债项代理的表现。当考虑与代理续约时亦会严格评估其表现；
- (c) 他同意确保追收债项代理所建议任何帐面债项的注销均有充分理据。该署会引进随机查证；
- (d) 他同意审计署建议推行监管措施，以确保追收债项代理所收到的全部债项均全部入帐，并迅速交付破产管理署；

- (e) 他不同意破产管理署应经常首先利用内部资源去收取破产 / 清盘案财产的帐面债项，因为：
 - (i) 追收债项代理的费用是从清盘 / 破产案财产中支付而非公帑；及
 - (ii) 如破产管理署只安排追收债项代理处理难度较高的个案，预计没有追收债项代理会对这项工作感兴趣；及
- (f) 他同意与追收债项代理在订立合约前，先行征询所需的法律意见。这项工作会由破产管理署内部的律师负责。

第 4 部分：变现资产的分发和执法工作

发还债款的准则

4.1 按优先次序，破产人 / 无力偿债公司变现资产所得的款项，首先会用于支付呈请人的讼费、行政费、破产管理署署长 / 清盘人的收费，以及免除受托人 / 清盘人职务的费用。倘有足够款项，破产管理署署长 / 清盘人会裁定债权人的债权证明，并向优先债权人付款(例如雇员工资和薪金、法定债项，即税项、水费、差饷及罚款等)。若仍有余款，普通债权人便会获发还债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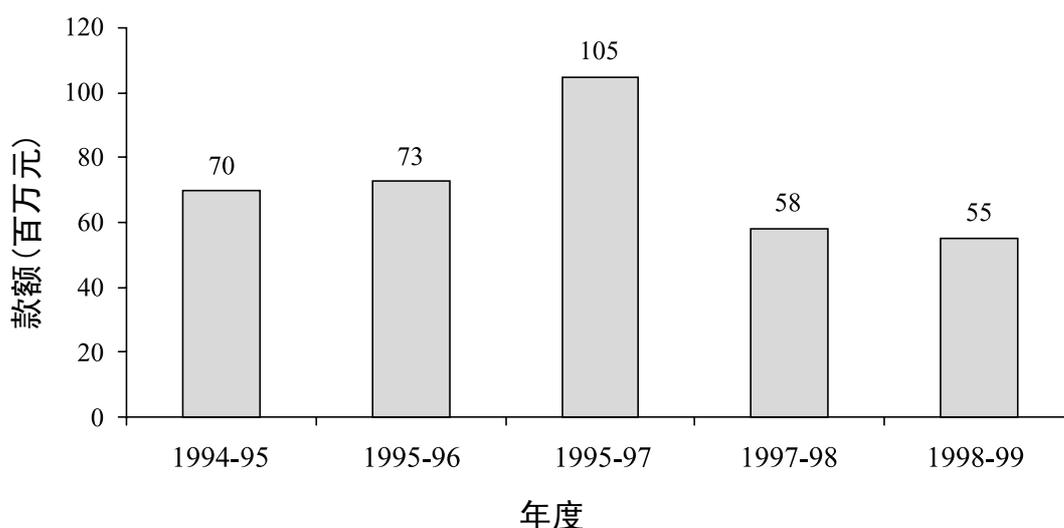
4.2 根据1998-99年度破产管理署年报发表的使命宣言，该署致力尽快及有效地保护破产 / 清盘案财产的资产及将资产变现、裁定债权人的债权及将变现所得款项分发给优先及普通债权人。

审计署对裁定债权人的债权和分发变现资产的意见

4.3 审计署注意到自1996-97年度起，破产管理署宣布摊还债款的总额大幅下跌，情况如下文图一显示。

图一

破产管理署宣布摊还债款总额
1994 - 95 年度至 1998 - 99 年度



资料来源：破产管理署年报

无力偿债公司的财产

4.4 虽然破产管理署承诺会尽快分发债款，但该署仍持有大笔款项有待分发。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破产管理署名义存放于银行的无力偿债公司财产(包括由私营清盘从业员处理的财产)，总值达 45.23 亿元，其中 23.78 亿元 (或52.6%) 已持有逾一年。破产 / 清盘案财产剩余款项年期分析载于下文表六。

表六

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存放于 银行的无力偿债公司财产剩余款项年期分析

年期	个案		款额(注)	
	(数目)	(百分比)	(百万元)	(百分比)
六个月或以下	75	15.8%	1,675	37.0%
六个月以上至一年	65	13.6%	470	10.4%
一年以上至两年	90	18.9%	2,011	44.5%
两年以上至四年	97	20.4%	93	2.1%
四年以上至六年	49	10.3%	36	0.8%
六年以上至八年	44	9.2%	62	1.4%
八年以上至十年	19	4.0%	30	0.6%
十年以上	37	7.8%	146	3.2%
总计	<u>476</u>	<u>100.0%</u>	<u>4,523</u>	<u>100.0%</u>

2,378 52.6%

资料来源：审计署就破产管理署的记录作出的分析

注：无力偿债公司财产之剩余款额是累积的银行存款结余。年期分析是按有关存款首次存放于银行的日期计起。

4.5 审计署就私营清盘从业员处理变现资产分发方面作出的意见载于下文第 7.5 及 7.6 段。至于由破产管理署处理的财产，审计署在一九九九年十月拣选四宗涉及大笔剩余款项存于银行而又长期尚待处理的个案(即年期逾九年及涉款 100 万元以上)，进行深入审查。审计署注意到以下不当之处：

- 根据破产管理署的内部指引，旧的个案应获优先处理，此外，倘个案有足够款项发还债款时，个案破产管理主任应即时裁定债权人的债权。然而，有关的破产管理主任处理载于附录B 的四宗个案时，显然没有遵守内部指引。就该四宗个案，该署裁定债权需时极久；
- 没有证据显示破产管理署就附录B 的四宗个案进行监察检讨，从而跟进在裁定债权和分发债款工作方面的明显延误，档案亦无记录延误的原因；及
- 破产管理署没有采取行动，加快完成载于附录B 的四宗个案。就个案1 而言，有关的破产管理主任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处理这个案，原因是债权人未能回应要求提供证据以证明其申索。至于个案3，有关破产管理主任虽然表示延迟分发债款是由于个案复杂，但他却没有采取行动解决问题。

破产人的财产

4.6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破产管理署名义存放于银行的1 933 项破产人财产达1.57 亿元。审计署随机选出十宗个案进行深入审查，评估破产管理署在分发变现资产的工作是否妥善和适时。结果显示：

- 十宗个案中，该署只就其中三宗个案妥善安排分发债款；及
- 该署没有就其余七宗个案采取积极行动，尽快分发债款。就分发债款的延误，该署通常归咎于裁定债权人的债权方面出现问题。

当局有需要加快行动分发所得款项

4.7 审计署认为，为实现如上文第 4.2 段所述破产管理署的使命宣言，该署的个案破产管理主任积极行动，尽快裁定债权人的债权并分发债款是重要的。从公平及公正对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角度而言，此举尤为重要，因为根据法例，倘债款未能迅速摊还，存放于银行的破产 / 清盘案财产所赚取的一大部分利息，会拨作政府一般收入（见下文第8.1 段第三分段）。

审计署对裁定债权人的债权和分发变现资产的建议

4.8 审计署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应：

- 立即采取行动，检讨所有积存大量现金结余的破产 / 清盘个案，确定是否有其他个案，涉及分发债款予债权人时出现不适当的延误；
- 密切监察日后分发变现资产的进度，并迅速采取行动，确保尽早向债权人和股东分发破产 / 清盘案财产中剩余的款项；

—— 倘无法尽早完成分发所有债款，考虑向债权人发还中期债款，以减低延误所造成的影响；及

—— 就资产变现后分发中期及末期债款所需时间，设定服务目标（例如在指定时限内完成）。

当局的回应

4.9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他同意审计署对裁定债权人的债权和分发变现资产的建议。至于审计署指出自1996-97年度以来宣布摊还债款总额大幅减少，他表示宣布摊还债款的数额，会受破产 / 清盘案财产的变现资产数额所影响。随着一九九六年五月和一九九七年九月分别推行A组计划及B组计划，1996-97年度后，大部分涉及资产的清盘案均已交由私营清盘从业员处理。

破产管理署的执法工作

4.10 破产管理署负责调查破产人和无力偿债公司职员的一切事项，采取适当行动检控无力偿还债项的违例人士；此外，如发现公司董事的行为操守令他们不适宜管理公司，则申请取消其出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4.11 破产管理署的律政人员获授权就涉嫌违反《公司条例》和《破产条例》各条文的罪行，向裁判官提交控告资料。他们通常代表律政司司长担任公职检控官。

审计署对破产管理署的执法工作的意见

4.12 审计署注意到，检控和进行取消董事资格法律程序的总数，占清盘令和破产令总数的百分比，在1998-99年度大幅下跌，如下文表七显示。

表七

检控和取消董事资格法律程序
1994 - 95 年度至 1998 - 99 年度

年度	检控数目		进行 取消董事 资格法律 程序数目	总计	清盘令 和破产 令数目	百分比
	根据 《破产条例》	根据 《公司条例》				
	(a)	(b)	(c)	(d)=(a)+(b)+(c)	(e)	(f) = $\frac{(d)}{(e)} \times 100\%$ (e)
1994-95	2	104	4	110	754	14.6%
1995-96	3	93	56	152	1013	15.0%
1996-97	12	125	41	178	1 119	15.9%
1997-98	17	106	42	165	1 102	15.0%
1998-99	8	154	27	189	1 942	9.7%

资料来源：破产管理署年报

4.13 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没有分辨用于管理破产 / 清盘个案和一般执法工作的资源。该署没有备存有关用于执法工作的资源记录。鉴于近年破产和清盘个案数目的增加，审计署认为破产管理署应清楚列明分配予执法工作的资源，并就用于各类执法活动的资源编纂数据。破产管理署有需要备存法律事务部和个案处理部各自的工作表现记录，以期找出可能出现阻滞或有风险之处，并透过重新分配资源谋求改善（另见上文第 3.6 段）。此外，亦有需要定期进行监察检讨。

4.14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审计署认为破产管理署可参考海外破产 / 清盘管理机关的成功做法。审计署注意到，海外破产 / 清盘管理机关普遍非常重视执法和检控工作。他们的工作报告均详尽描述执法工作的成果。海外破产 / 清盘管理机关亦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工作质素。例如，英国破产管理署在 1997-98 年度推出“热线”设施，让公众人士在相信有人违反取消资格令时提供资料。

审计署对破产管理署的执法工作的建议

4.15 审计署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应：

—— 备存破产管理署用于执法行动的资源记录；

- 设定执法行动的表现标准；
- 就负责个案的破产管理主任和律政人员的工作定期进行监察检讨，确保他们用于执法工作的时间与管理层预先设定的水平相符；及
- 因应经济和市民期望的转变，以及触犯无力偿债罪行的实际检控和定罪比率，检讨和修订分配予执法工作的资源。

当局的回应

4.16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他同意审计署对破产管理署执法工作的建议。

第 5 部分：衡量服务表现与提供服务

衡量服务表现

5.1 破产管理署藉着服务目标和表现指标衡量其服务表现。周年预算所载破产管理署服务目标与该署在1993-94 年度和1998-99 年度达到这些目标水平的比较，详见附录C。破产管理署在1993-94 年度和1998-99 年度的主要表现指标的比较，详见附录D。

5.2 根据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的财政年度预算，破产管理署将密切覆检现时服务承诺所订的目标，发掘可供改善的地方。

审计署对衡量服务表现的意见

需要订立更具挑战的目标

5.3 审计署注意到服务目标主要根据回应时间而定。如附录C 显示，破产管理署大致能达到自一九九二年六月成立起所采用的大部分承诺服务标准。然而，破产管理署未尝修改服务目标，以反映现今的情况。举例来说，破产管理署未尝修改目标回应时间。对于破产和清盘个案查册，一九九九年亲自申请查册的目标回应时间与六年前一样，仍然是一日。审计署认为破产管理署有需要不时检讨服务目标，以订立更具挑战的目标。

需要增加表现指标和服务目标

5.4 现有的表现指标和服务目标并无提及预期破产管理署完成破产 / 清盘工作主要程序的时间。审计署认为要提高管理层的监控和问责性，破产管理署有需要订立规定完成破产 / 清盘工作主要程序时间的表现指标和服务目标(见上文第2.16 段)。举例来说，可以订立向普通债权人分发中期和末期债款时间的服务目标，亦可以订立类似“若干百分比的个案将在若干个月内完成”的服务目标，以监察完成一宗破产 / 清盘个案所需时间(注5)。

需要定期进行用户调查

5.5 一九九九年五月，破产管理署委托公务员培训处对其第一期提升顾客服务质素计划进行研究，研究方法包括对使用破产管理署服务的三大类用户(即债权人、破产人和无力偿债公司董事) 进行问卷调查。关于提供服务方面，公务员培训处的调查发现，轮候柜枱和电话查询服务的时间颇长，令用户感到烦躁不满。用户又认为接受查询和填写表格

注5： 举例来说，英国的破产管理署订立一项服务目标，规定已开展的个案不得有9%以上超过三年尚未完成。新西兰破产管理及受托人服务署亦订立关于完成处理所有破产 / 清盘个案实际时间的服务目标，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订明已开展个案在六个月至一年、一至两年和两至三年尚未完成的百分比。

的接待处十分挤拥，在公众地方执行宣誓，以及在共用的办公室接见，均侵犯他们的隐私。

5.6 审计署注意到除了公务员培训处的调查外，破产管理署自一九九二年六月成立以来，并无进行其他用户调查，以评估公众的需要。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现正着手研究让公众人士透过联机电脑使用其电脑化管理资讯系统(见下文第5.11段)，但却无进行调查评估用户的需要。审计署认为破产管理署有需要确定其服务对象对联机查册设施的具体需要。破产管理署并且需要定期确定用户满意的程度和需要，以编配破产管理署的资源。

审计署对衡量服务表现的建议

5.7 审计署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应：

- 从长远来说，采用现代方法以提高生产力，例如资讯科技(见下文第5.11段)；
- 定期进行客户调查，以确定他们对破产管理署现有服务的满意程度和对更佳服务的要求；
- 破产管理署在订立改善服务的策略性计划时，考虑客户的需要；及
- 在参考客户需要和海外破产管理机构的服务承诺后进行检讨，以确定破产管理署现行的服务承诺可有改善之处(例如引入新的或增补衡量执法工作方面的服务表现准则，以及采用更能反映破产 / 清盘工作不同程序进度的表现指标)。

当局的回应

5.8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同意审计署对衡量服务表现的建议。他亦表示：

- 亲自申请查册的目标回应时间，是在一九九三年订立为一个工作日的，当时每日处理 140 宗申请。查册数量由一九九八年的每日 190 宗，激增至一九九九年的每日398宗，破产管理署已动用所有人力应付这方面工作量的增加；
- 鉴于需求量大而破产管理署管理资讯系统现时的处理能力有限，破产管理署只能维持目前一个工作日的服务承诺；及
- 在完成改良现有电脑系统后，破产管理署将作出检讨，以缩短提供服务所需时间。

发展联机查册设施

5.9 破产管理署向公众人士提供下述两种强制清盘和破产个案记录的查册服务：

- **亲自申请查册** 任何人士可亲自提交查册申请，每项申请每次可查阅一间公司或一位人士的记录。根据破产管理署的服务承诺，查册人士在递交查册申请后，可在下一个工作日领取所需资料(例如个案编号、首次聆讯呈请日期和押后聆讯日期)；及
- **以邮递方式查册** 任何人士以邮递方式提交查册申请，可在收到查册申请后三个工作日领取所需资料。

亲自或以邮递方式查册，每次均收费85元。

5.10 过去几年，公众查册的数目大幅上升，由一九九四年的29 784 宗增至一九九八年的55 053 宗。破产管理署估计在一九九九年将会处理95 000 宗以上查册。

5.11 由于查册服务需求增加，破产管理署在提供服务时，未能经常实践其服务承诺。根据1998-99 年度破产管理署年报，有2 619 宗公众查册未能在预定的一个工作日内处理。一九九九年六月，破产管理署行政部建议利用该署管理资讯系统作为发展电子化服务的界面，以应付破产 / 清盘个案查册需求的增加。建议的系统被认为具有下述优点：

- 公众人士可随时经联机电脑提出申请，并可在付款后立即获得联机查册报告；
- 公众查册的质素和效率将会大大改善；及
- 将会减省人力。

破产管理署现正考虑这个建议。

审计署对发展联机查册设施的意见

5.12 破产管理署行政部的文书人员负责操作破产和清盘个案记录的查册系统。审计署估计1999-2000 年度提供公众查册服务的成本约为100 万元。

5.13 审计署认为，破产管理署有需要进行全面的用户调查，确定用户对联机查册设施的具体需要，才订定电脑发展计划(见上文第5.6 段)。为确保顺利快捷推行建议的联机查册设施，破产管理署亦有需要借助其他政府部门和海外破产管理机构在发展类似设施方面的经验和专长(注6)。

注6：新加坡破产管理及公共受托人服务处设有互联网破产 / 清盘个案查册服务，而澳洲破产管理及受托人服务处亦透过指定的资讯仲介服务公司提供直接联机查册设施。

审计署对发展联机查册设施的建议

5.14 审计署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应：

- 考虑发展联机查册设施的成本效益和对提供服务情况的影响，审慎评估其可行性；及
- 策划和发展联机查册设施时，考虑客户的需要和汲取其他政府和海外破产管理机构的经验。

当局的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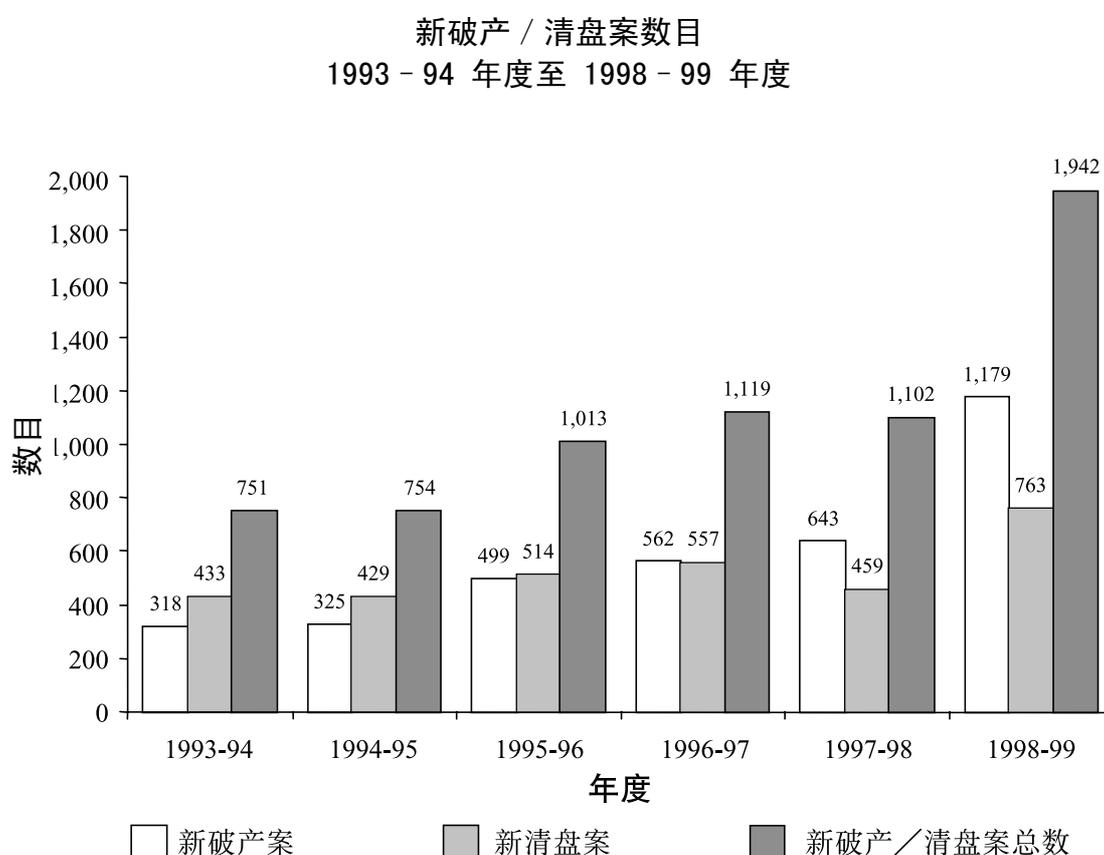
5.15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他同意审计署对发展联机查册设施的意见和建议。他亦表示破产管理署已呈交通过公共服务电子化基础建设装置联机查册设施的建议，这建议已获政府当局通过。如果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投票通过拨款，这计划的可行性研究将可在2000-2001年度展开。

第 6 部分：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处理清盘案

破产管理署的工作量增加

6.1 在法律上，破产管理署必须处理强制清盘案和个人破产案。法院分派予破产管理署处理的破产 / 清盘案数目并无限制。1998-99 年度的新破产 / 清盘案共有1 942 宗，较 1997-98 年度增加840 宗。为了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见下文图二)，破产管理署实施不同计划，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承担其部分工作量。

图二



资料来源：破产管理署年报

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

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为清盘人

6.2 就可变现资产估计超过20 万元的强制清盘案而言，公司的债权人和分担人可向法院申请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为清盘人。一九九六年五月之前，破产管理署署长通常会获推选为清盘人。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破产管理署实施一项A 组计划，委聘私营清盘从

业员(主要为会计师事务所)为可变现资产估计超过 20 万元的强制清盘案的清盘人。根据A 组计划,破产管理署备存一份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破产管理署鼓励债权人挑选由该署根据这份认可名单轮流建议的私营清盘从业员担任清盘人。在大多数情况下,债权人会议会挑选破产管理署所建议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清盘人。

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为破产管理署的代理人

6.3 一九九七年九月,破产管理署实施一项B 组试验计划,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为破产管理署的代理人,处理可变现资产估计不超过20 万元的强制清盘案。破产管理署署长则仍然担任清盘人。在1999-2000 年度,政府拨款2,100 万元让破产管理署将该项试验计划转为定期及持续进行的B 组计划,并由一九九九年四月开始,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为400 宗公司清盘案担任代理人。

6.4 B 组计划的私营清盘从业员委聘制度跟A 组计划的类似,同样是根据一份认可名单轮流委聘。在这个委聘程序下,私营清盘从业员最高可获破产管理署资助六万元,以支付每宗清盘案的清盘费用。

审计署对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的意见

6.5 在1996-97年度至1998-99年度期间,私营清盘从业员获委聘为清盘人或代理人的个案共有242宗,详情见下文表八。

表八

由私营清盘从业员处理的个案数目
1996 - 97 年度至 1998 - 99 年度

年度	根据 A 组计划担任清盘人	根据 B 组试验计划担任破产管理署代理人	总计
1996-97	17	—	17
1997-98	22	96	118
1998-99	<u>22</u>	<u>85</u>	<u>107</u>
总计	<u>61</u>	<u>181</u>	<u>242</u>

资料来源：破产管理署的记录

6.6 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备存一份认可的私营机构名单，而A 组计划的清盘人和B 组计划的代理人是轮流委聘的。破产管理署表示，采用这个做法，旨在扩大香港具经验的私营清盘从业员名单。不过，在轮流委聘制度下，在破产管理署认可名单上的机构之间并无竞争可言。就衡量量值来说，现行安排不足以确保获挑选出来的机构，以最具竞争力的费用提供服务。

审计署对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建议

6.7 审计署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应考虑寻求方法，在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前，确保他们提出具竞争力的开价。破产管理署署长特别应：

- 计及署内人员同类工作的经验和当时的市场情况后，设立收费标准，以便破产管理署评估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开价；及
- 审慎考虑以招标竞投的制度取代现行轮流委聘制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是否切实可行和具成本效益。

当局的回应

6.8 财经事务局局长表示，他计划把轮流委聘制改为招标制。他亦表示：

- B 组试验计划的目的是，测试市场对委聘私营清盘从业员处理可变现资产估计不超过20万元及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盘费用的简易程序清盘案的反应。处理

破产 / 清盘是一门专业，至今多数由几间会计师行办理。该计划主要目的之一，是增加具备处理破产 / 清盘专才的私营机构的数目。如在初期就采用招标制，由于组内少数大行因规模经济效益而能给予“较具竞争力”的开价，很可能垄断该计划，结果反而有违政策目标。轮流委聘制较为可取，因为可确保案件公平分配予组内的会计师行，在一段时间后，有助增加有关专才的数目；及

- 他在B 组计划实施整整一年后进行了检讨。政府的政策目标是增加具备处理破产 / 清盘专才的私营机构的数目，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他计划因应B 组计划个案的性质和绝大部分的个案资产额较小的情况，降低B 组计划的会计师行入组资格。他相信这样可鼓励更多会计师行参加B 组计划。与此同时，他计划把轮流委聘制改为招标制，但最终采用的招标制，必须确保组内有充分竞争，而且计划不会被少数大行所垄断。

第 7 部分：监察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及其收费

监察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

7.1 根据《公司条例》第204条，破产管理署署长须审理经法院颁令清盘的公司的清盘人操守。如清盘人未有忠诚地履行职责，或有任何债权人或公司的分担人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投诉，则破产管理署署长须进行调查及采取行动。破产管理署署长已获授权，要求担任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就他们所处理的清盘案解答任何查询，而破产管理署署长亦可调查清盘人的簿册及凭单。

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递交的帐目及报告

7.2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由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所处理的强制清盘案共有189宗。按《公司条例》第293条的规定，变现清盘案财产所得款项须寄存由破产管理署署长管制的公司清盘帐户内。破产管理署负责授权从公司清盘帐户支付款项及监察清盘程序的进度。

7.3 根据《公司条例》第203条，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须遵照破产管理署署长的要求，每年两度按指定形式把帐目连同有关凭单及资料呈交破产管理署。此外，根据《公司(清盘)规则》第162条规则，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亦须把按照破产管理署署长所指示的形式就有关公司的清盘情况拟备的报告，连同帐目呈交破产管理署署长。

7.4 破产管理署可对由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递交的帐目进行审计或决定无需进行审计。根据破产管理署的内部指引，该署审计的帐目须符合某些特别甄选标准。破产管理署亦会从不符合甄选标准的个案中抽样审计10%的个案。至于余下的个案，该署会简略核对清盘案财产的现金簿，以确定帐目在表面上正确及妥当。

审计署对监察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的意见

7.5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37宗共有1.46亿元剩余款项寄存银行超过十年的个案(见上文第4.4段表六)中，有22宗逾期久而未完成的个案是由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处理的。审计署审查这22宗个案的结果显示，破产管理署没有采取足够及有效的行动监察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审计署注意到下述不妥善之处：

- 有19位清盘人向破产管理署解释，由于在变现资产或公司之间的债务方面出现困难，延迟了有关公司的清盘。然而，他们并没有把明确的跟进步骤及预计完成工作的日期告知破产管理署。而且，他们亦未有把资产的价值及类别

告知破产管理署，以便该署决定变现资产所花的时间是否合理。对于破产管理署对有关清盘人的查询，只有11位清盘人表示会跟进；

- 在清盘人申报在变现资产方面出现困难的七宗个案的变现资产进度表中，注明“未变现资产的估计价值”为零。对于破产管理署向有关清盘人采取的跟进行动，一位清盘人回答谓并无未变现资产，而他亦表示会采取行动完成该个案；及
-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每宗资产结余超过600万元的个案共有八宗，这些个案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间已获编配个案编号，详情载于下文表九。

表九

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
处理资产结余超过 600 万元而逾期已久的个案
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情况

个案	编配个案 编号的年份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资产结余 (百万元)	上次支付债 款的日期	支付中期债 款的总额 (百万元)
1	一九八五年	7.08	并无分发债款	—
2	一九八五年	7.67	并无分发债款	—
3	一九八五年	6.55	一九八八年九月	0.08
4	一九八四年	26.66	一九九一年一月	19.41
5	一九八四年	10.05	一九九三年三月	8.21
6	一九八四年	10.30	一九九四年六月	40.57
7	一九八三年	23.66	一九九六年二月	58.26
8	一九八三年	<u>7.07</u>	一九九六年二月	66.12
	总计	<u>99.04</u>		

资料来源：破产管理署的记录

7.6 根据破产管理署的使命宣言，该署承诺监察强制清盘案中私营清盘从业员的行为操守，并确保他们尽速有效地执行职务。审计署认为，破产管理署有需要采取更积极行动审查由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呈交的帐目，以期及早解决任何难题。该署尤其需要确保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分发债款（见上文第4.7段）。

审计署对监察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的建议

7.7 审计署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应：

- 审慎查核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所呈交的帐目，确保内容正确无误，如帐目有任何不当之处便迅速采取跟进行动；及
- 密切监察清盘过程的每个阶段，并跟进任何未完成的项目，确保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尤其是在分发债款方面，不会有不合理的延误。

当局的回应

7.8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现行的做法是严格执行《公司条例》第 203 条的规定，核证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所呈交的帐目。他亦表示：

- 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呈交的帐目，破产管理署会在审计阶段时查核。该署备有一套帐目样本及有关指引供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参考；及
- 有关上文第7.5段提及由私营清盘从业员处理的22宗个案，应注意的是，许多个案都已分发中期债款。同时应留意的是，法院在一九九八年作出有关决定前(见下文第7.16至7.18段)，准时分发清盘个案的债款，被视为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职责，破产管理署已往并不须要主动负责这方面的工作。

监察获聘为破产管理署代理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

7.9 B组计划的私营清盘从业员获聘为破产管理署代理人后，须于受聘日起八个星期内向破产管理署呈交首份报告。这些报告由有关的个案破产管理主任复核，再把所有意见交予上司考虑。破产管理署亦规定获聘用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由受聘日起每四个月提交进度报告及帐目摘要。个案破产管理主任会仔细复核帐目摘要，并把所有意见交予上司考虑。

审计署对监察获聘为破产管理署代理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的意见

7.10 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并未就个案破产管理主任应如何复核B组计划的私营清盘从业员所提交进度报告及帐目摘要发出指引。破产管理署的执行人员告知审计署，他们花在复核及进行调查这些私营清盘从业员提交的进度报告的时间不多。不过，他们特别留意私营清盘从业员收取的费用，并对有疑问的个案主动要求更多的资料。

7.11 审计署认为，为确保聘用的B组计划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符合标准，破产管理署需要发出指引，订明个案破产管理主任须执行的监察工作。

审计署对监察获聘为破产管理署代理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的建议

7.12 审计署**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应：

- 向个案破产管理主任发出指引，说明应如何监察聘用的B组计划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及
- 密切监察获聘的B组计划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确保其表现达到所需标准，以及收取的费用合理。

当局的回应

7.13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他同意审计署对监察获聘为破产管理署代理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工作表现的**建议**。他亦表示：

- 已向破产管理主任发出技术通告作为指引，而划一形式聘书已列明获聘代理人须执行的工作；
- 根据上述指引，B组计划私营清盘从业员每四个月呈交一次报告，破产管理署藉此监察及覆检他们的表现及工作进度。现行的做法是，破产管理主任仔细阅读进度报告，再向其上司报告任何不当之处及表现欠佳的地方，以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发出警告)；及
- B组计划代理人开具的帐单，必须符合破产管理署规定的格式载列所需资料，让破产管理主任查核收费是否合理。

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收费及开支

7.14 如下文表十显示，由私营清盘从业员担任无力偿债公司的清盘人所收取的费用及开支占1998-99年度破产/清盘案财产的总开支的67%。

表十

1998 - 99 年度记入破产 / 清盘案财产帐目的估计开支

详情	款额	
	(百万元)	(百分比)
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收费	130	27%
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开支	190	40%
破产管理署征收的费用(包括破产 / 清盘案财产的银行利息)	125	26%
破产管理署的开支	35	7%
总计	480	100%

67%

资料来源：破产管理署的记录和审计署的估计

7.15 一九九七年十月，破产管理署发出通告(即破产管理署通告第1/97号)，首次载述私营清盘从业员要求从公司清盘案帐目支取清盘人酬金时须遵照的程序。该通告注明清盘人的帐单必须备有下述文件，其按工时收取的费用方可获批准：

- 帐单上的帐目所涉期间的工作简报；
- 有关职员人员的工作时数；
- 涉及清盘工作的不同职员人员每小时的服务收费；
- 每个职员人员的总收费；及
- 经其支付的费用或实付费用清单。

7.16 一九九八年三月，对于担任临时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就一公司集团的清盘工作申请批准的收费水平及开支，法院表示关注。临时清盘人 63 天(即由法院委任临时清盘人当日发出清盘令之日的一段期间) 的收费及开支合共约为7,600 万元。鉴于所涉的金额庞大，法院感到困扰。

7.17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法院表示：

—— 破产管理署署长应参与评定律师费(注7)，有关方面应向他呈交帐单副本，而他应有反对权；及

—— 破产管理署署长是适当人选，协助获委任的讼费评定官覆检临时清盘人帐单。

7.18 对于破产管理署署长回应谓如没有额外资源，该署不能进行上述工作，法院表示：

—— 无论以往的惯例为何，破产管理署署长明显有责任积极参与，确保清盘人及其专业顾问的帐单或收费获详细审核。帐单经讼费评定官评定时，破产管理署署长亦应参与评定程序，如认为有任何项目不合理或收费过高，应予以反对；

—— 如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现有资源不足以履行其职务以达致令人满意的水平，则他应紧急向有关当局申请资源，以补不足；

—— 临时清盘人不能只把他们及其收取酬金的职员所花的总时数列出，然后沿用他们的一般收费额；及

—— 临时清盘人必须解释所做的工作、为何这样做，以及如果某项工作未能带来利益，他们为何继续进行。为此，他们必须就所采取的行动及其原因备存记录。

7.19 考虑到上述法院个案，破产管理署认为应检讨拟备清盘人帐单的指引。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破产管理署署长向私营清盘从业员发出破产管理署通告第2/98号(此通告取代破产管理署第1/97号通告)，要求他们提供详情，作为他们按工时计算收费的支持理据及证明。私营清盘从业员呈交的帐单须具备下列资料的简报表：

—— 按类别列出主要的工作；

—— 主要工作的互相参照资料；

—— 所有开支或有适当解释的实付费用；及

—— 任何律师费的证明。

7.20 然而上述要求已经撤销，因为在一九九九年五月，法院认为载列上述要求的第1/97号及第2/98号通告并非纯粹行政性质，而且看来亦影响了有关方面的实际利益，所以这两份通告是在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权限以外的。由于法律并无赋予破产管理署署长有关权力，所以这些通告并无效力，亦不能按此等通告使作出的开支有效或防止在法院

注7： 法院颁令进行的清盘案的帐单，包括收费、代垫付费用及酬金应由讼费评定官评定。如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帐单中任何项目应遭否决或调低，须提醒清盘人。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出席或派代表出席收费评定。

提出要求时重新处理。现时，私营清盘从业员的每小时收费额是由破产管理署署长谘询香港会计师公会后予以批准的。

审计署对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收费及开支的意见

7.21 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发出破产管理署通告第2/98号之前，未曾发出任何指引，规定清盘人提供详细的工时费用证明。破产管理署通告第1/97号虽然是关于工时费用的，但该通告并没有规定私营清盘从业员提供详情证明其工时费用。

7.22 由于法院已裁定破产管理署通告第2/98号超越该署权限，破产管理署目前并没有向私营清盘从业员发出指引，说明应如何拟备帐单。因为破产管理署没有制订指引，现行记录工时费用的制度是否符合法院要求，令人怀疑。审计署亦对债权人的权益是否受到保障，有所保留。

7.23 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在一个工作小组(注8)的协助下，现正草拟有关清盘人酬金的新通告。破产管理署计划在新通告内列明以下规定：

- 清盘人应在债权人会议上向破产管理署及债权人，或向审查委员会证明，设有妥善的工时记录及费用计算制度，让清盘人及其职员记下每个工作时段处理的同时工作；及
- 清盘人应向债权人或审查委员会提供足够资料，让他们考虑到有关个案的所有情况，决定清盘人的建议收费是否合理。

7.24 法院认同破产管理署对于评估清盘人的收费及开支肩负很大的责任。不过，破产管理署在过去很少行使其权利，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评估过程(见上文第7.17及7.18段)。审计署认为，破产管理署为履行其法定责任，应积极参与评估费用的工作，特别是涉及清盘人或会收取庞大费用的个案。

审计署对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的收费及开支的建议

7.25 审计署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应：

- 加快发出指引的工作，向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说明应如何计算工时费用及其他清盘费用；
- 积极参与评估清盘人收费及开支的工作，确保清盘人开具的帐单有足够证明；及

注8：一九九九年五月，一个研究清盘从业员酬金的工作小组成立，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担任主席。该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破产管理署两名助理署长、香港会计师公会三名会员，以及香港律师公会两名会员。该工作小组计划在六个月后订出一套建议。

- 拟订评估程序，协助破产管理署人员评核清盘人收费，确保各个案处理组的做法一致。

当局的回应

7.26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破产管理署已成立一个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指引协助破产管理署人员评核清盘人的收费。有关指引现正拟订，可在短期内发出。他亦表示：

- 破产管理署与香港会计师公会正着手草拟联合通告，向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发出指引，说明他们应向破产管理署提供的资料，以证明其工时费用。有关通告现正拟订，待法院通过后便可发出；及
- 破产管理署署长同意积极参与评估清盘人收费及开支的评估工作。破产管理署会继续按照破产管理署第2/98号通告，处理清盘人的收费及开支，直至该通告被联合通告所取代为止。

第 8 部分：破产管理署的收费

就破产 / 清盘案财产所收取的费用

8.1 破产管理署就破产 / 清盘案财产收取下列主要项目的费用：

- 就破产管理署管理的财产而言，破产管理署会就已变现的资产总值收取10%的变现费用，以及就已分发的债款收取5%的分发费用。就由债权人提出呈请的破产 / 清盘案而言，如有关个案的财产没有足够的资产，破产管理署则会收取一笔为数12,150 元的最低收费。呈请人提出有关破产或公司清盘的呈请时，必须向破产管理署缴付按金，以支付破产管理署的收费和支出；
- 就由破产管理署或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管理的财产而言，破产管理署会就已变现资产总值收取从价费。该从价费按渐进的比例计算，有关比率从10% 逐渐递减至1%；及
- 就存放于持牌银行的全部破产 / 清盘案财产的款项而言，破产管理署会收取有关的银行利息。关于所有破产案财产和那些价值不超过十万元的公司清盘案财产，破产管理署会收取所得利息的全部款项。至于那些价值超过十万元的公司清盘案财产，破产管理署则会收取相当于已投资金额每年1.5% 的款项。

如上文第7.14 段表十显示，破产管理署在1998–99 年度所收取的收费为1.25 亿元。这笔款项约占全部破产 / 清盘案财产的开支总额的26% 。

有需要达到收回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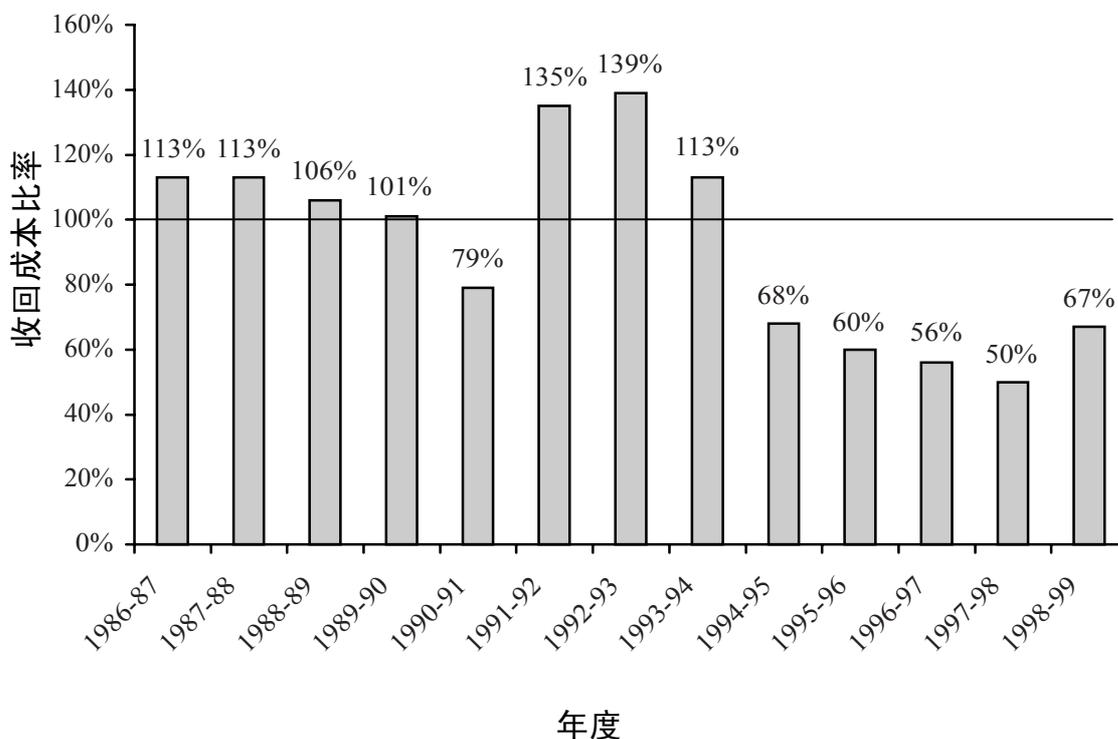
8.2 根据政府的政策，政府的收费一般定于能够收回提供有关服务的全部成本的水平。不过，破产管理署却已很久未能收回全部营运成本。

8.3 一九八七年六月，就推行新的从价收费表的建议，当局告知行政会议，已就收回成本的问题进行研究。前注册总署署长估计，总收入(包括建议的从价收费) 会达到约74% 的收回成本水平。当局认为在该阶段并无可能收回全部成本。不过，当局告知行政会议，当局打算在两年内检讨收费(见下文第8.9段)。

8.4 结果，破产管理署从1986–87年度至1993–94年度所达到的收回成本比率，大多数高于100% 。不过，在1994–95 年度以后，收回成本比率则下降至70% 以下，1997–98 年度更录得50%的最低水平。在1994–95 年度至1998–99 年度，破产管理署的营运亏损总额达3.53 亿元。下文图三显示1986–87 年度至1998–99 年度的收回成本比率。

图三

破产管理署的收回成本比率
1986 - 87 年度至 1998 - 99 年度



资料来源：破产管理署的记录

8.5 一九九五年五月，破产管理署署长向库务局局长提交调整收费的建议。他表示：

—— 大部分调整收费的建议是按照上次修订以后的通胀率而制订的；

—— 假设破产管理署的收费建议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实施，估计1995 - 96年度的收回成本比率为52%。这个比率较 1994 - 95 年度实际达到的 68% 收回成本比率为低，原因是：

(i) 可带来利息的破产 / 清盘案财产款项减少；

(ii) 就现金成本(薪酬和津贴)和非现金成本(薪酬间接开支)作出了10% 的薪金调整；及

(iii) 缺乏大型及复杂的清盘案，导致破产管理署在变现和分发资产方面的收费减少；及

—— 鉴于上述因素完全在破产管理署的控制范围以外，破产管理署署长建议撤销在较早前议定，但现已非切实可行的70%收回成本目标。

8.6 一九九六年二月，库务局局长告知破产管理署署长：

—— 收回成本目标对作为衡量服务表现的指标和每年调整收费的准则是重要的；
及

—— 破产管理署应：

- (i) 确定哪项服务有理由支持可收回全部成本和哪项服务值得政府提供资助；
- (ii) 寻找最佳的最低收费水平，一方面可带来一个合理的收回成本水平，但同时不会阻止有关破产 / 清盘的申请；
- (iii) 检讨现行的清盘和破产程序，以期精简有关程序；及
- (iv) 评估哪一部分的程序(例如裁定债权) 应外判予私营清盘从业员处理。

8.7 一九九六年五月，破产管理署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破产管理署和财经事务局的人员，负责决定调整后的收回成本比率。一九九九年七月，破产管理署署长通知库务局局长检讨的结果。他建议收回成本比率应由 70% 调整为 50%。一九九九年十月，库务局局长和财经事务局局长一致同意破产管理署的收回成本比率应定为60%。库务局局长告知破产管理署署长：

—— 为了破产人和无力偿债公司的债权人的利益，而要求一般纳税人无限地大量资助破产管理署的服务，并不公平；

—— 在1995-96 年度至1998-99 年度，破产管理署达到的收回成本比率平均为 61.9%。库务局认为把收回成本目标比率定为60%是合理的。这个比率并不包括估计收入和不可予征收费用的工作(例如执法工作)的成本；及

—— 破产管理署应尽力就其运作进行根本的检讨，并推行削减成本的措施。

审计署对破产管理署的收费的意见

8.8 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间，破产管理署的营运亏损总额达三亿元。在1998-99 年度，破产管理署的全数成本开支(注9) 共2.03 亿元，其中6,700 万元由政府补贴，收回成本比率仅67% 。

8.9 破产管理署并没制定长远的收回成本策略。根据一九八七年六月的行政会议备忘录，当局打算在两年后检讨收费。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主要的收入项目 (见上文

注9： 全数成本包括现金成本(例如薪金、津贴和部门开支) 和非现金成本(例如职员附带福利成本，中央行政间接费用和折旧)。

第8.1段) 至今不曾修订。呈请人按金和最低收费自一九八五年以来, 有11年不曾调整。此外, 当局一度对破产管理署应否收回十足服务成本未能决定。一九九六年二月, 库务局向破产管理署表示, 收回成本比率对作为衡量服务表现的指标和每年调整收费的准则是重要的。直至一九九九年十月, 当局才接纳以60%为目标收回成本比率。

8.10 如上文第8.1段所述, 破产管理署的主要收入来源, 是把破产/清盘案财产变现和资产分发的某个百分比作为收费。不过, 由于并非以管理每宗个案所花时间和有关成本为计算依据, 这种收费方法有时不尽公平。收取的费用(按变现和分发的资产计算) 有时会超过管理破产/清盘案的成本; 有时即使个案中有可调用的资产, 收取的费用却少于有关成本。审计署对破产管理署从一九九二年六月成立起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间处理的个案进行审查, 结果显示, 由于变现和分发的资产款额小, 破产管理署通常不能收回足额的营运成本, 只有一些资产变现和分发额特大的大宗破产/清盘案例外。根据现行法例, 除了破产管理署署长为临时清盘人的个案外, 破产管理署不可按收回十足工时成本原则收费。审计署估计, 如现行法例作出修订, 准许破产管理署根据管理破产/清盘案的成本计算收费的话, 应可从有可调用资产的个案讨回 1.03 亿元营运亏损(见下文第8.14段第一分段和附录E)。

8.11 从呈请人的按金中收取最低收费, 是破产管理署一项主要收入(见上文第8.1段第一分段), 可是破产管理署未能如前注册总署署长所愿地每年调整最低收费以维持通胀后的实质价值。结果破产管理署在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七年分别把最低收费调高12.5%及8%。破产管理署虽曾内部讨论调高最低收费及呈请人按金以收回十足成本的建议, 但因顾虑到立法会未必会接纳而没有向政府总部提交建议。破产管理署估计, 如实施有关建议, 每年可削减亏损2,300万元。审计署认为, 有关建议的财政影响重大, 破产管理署实应认真拟备收费调整建议的理据, 提交立法会审议。

8.12 破产管理署的现行收费制度有不妥之处。破产/清盘案财产中由破产管理署追收的债项, 该署只可按变现资产计算收费以讨回追收债项成本。在同一破产/清盘案财产中, 如委聘追收债项代理追收帐面债项, 则破产管理署除可征收资产变现费外, 还可从破产/清盘案财产中讨回追收债项代理的费用。换句话说, 破产管理署雇用追收债项代理, 把其费用转嫁给破产/清盘案财产, 便可大大节省人力资源。审计署认为, 鉴于破产管理署经常雇用追收债项代理, 该署必须纠正上述问题。审计署认为, 破产管理署厘定收费时, 以个案的十足管理成本为计算基础, 可以较公平合理地解决破产/清盘案管理的收回成本问题。

8.13 审计署注意到, 无论是以清盘人或是以破产管理署的代理人身分处理清盘案的私营清盘从业员, 向清盘案财产征收的费用, 都是按十足服务成本另加他们的利润来计算。此外, 在破产管理署须担任临时清盘人的个案中, 该署也征收临时清盘人工作的十足成本(见上文第2.20段第二分段)。

8.14 如以管理破产 / 清盘案的十足成本作为破产管理署计算收费的基础，或须采取下述措施：

- 破产管理署就变现资产和分发债款所收取的变现及分发费应予以取消，改而从各宗个案的可调用资产收回管理破产 / 清盘案的十足成本。有关法例或须作修订；
- 破产管理署须订立一套工作成本计算系统，以记录管理每宗破产 / 清盘案的十足成本(破产管理署有关无力偿债罪行的执法工作成本除外)。署内人员执行的工作，应作详细工时记录；及
- 订下目标收回成本比率。在法例订明，如个案中可调用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 / 清盘成本，则有关费用可予豁免。

8.15 建议中的收费方式，与库务局局长要求破产管理署厉行成本控制的方向一致。破产管理署备存详细的工时记录和工作成本计算，有助建立成本标准，从而识别耗费特别庞大的个案和工作，并找出应予简化或重整的程序和工作。在现行程序下，收费多少，视乎变现和分发的资产值而定。破产管理署难以确定征收的费用可否达致目标收回成本比率。根据十足成本收费方法，由于征收的费用是按预定的收回成本比率计算，政府补贴可有清晰规限。

审计署对破产管理署收费的建议

8.16 审计署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应：

- 审慎检讨破产管理署现行收费架构的成效，并考虑设立合适系统收回管理破产 / 清盘案成本；及
- 考虑实施工作成本计算系统，藉以改善对管理破产 / 清盘案所招致费用的监控，从而减少增加收费的需要。

8.17 审计署亦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应在征询财经事务局局长和库务局局长的意见后：

- 定期参考当前的经济环境以检讨目标收回成本比率，并提交相应收费建议，以期达致目标收回成本比率；及
- 审慎考虑可否按管理破产 / 清盘案的十足成本征收破产管理服务费用。

当局的回应

8.18 财经事务局局长表示，他相信应就破产管理署署长现时的角色和职能进行根本的检讨。他亦表示：

- 他完全明白，由于香港的经济已转变为高度服务主导的经济体系，而现今一般的公司亦不一定需要大量有形资本资产来生产，“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盘费用”的个案数目不断增加和比例不断扩大的趋势应会持续下去。这个现象解释为何破产管理署一直在每年亏损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运作；
- 增加提出呈请的债权人或破产人须缴付的费用存在限制，理由是成比例的高昂呈请费会阻止或阻拦呈请人享用破产 / 清盘服务，以及剥夺他们根据有关法律应享有的权利。这带出了一个更根本的问题，便是政府应否实质承担无限的责任去资助任何商业活动，包括破产 / 清盘；及
- 当局有需要审慎研究政府应在破产 / 清盘服务方面担任什么角色，并研究如何更充分利用私营机构的专门知识。为此，财经事务局和破产管理署会联手就如何改革破产管理署委聘顾问进行研究，以确保破产 / 清盘服务一方面能继续达到可以接受的商业和专业标准，而另一方面不会成为纳税人的无限量负担。

8.19 库务局局长表示，她大致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她支持财经事务局和破产管理署定期检讨破产管理署收费的整体收回成本水平，期间并会考虑审计署的建议及不断转变的经济状况，以及破产管理署采取的节约措施的进展。她又表示，过去数年，库务局在顾及公众和立法会的接受程度后，均定期要求破产管理署对其收费制度进行全面检讨和精简程序，以提高收回成本比率。继一九九六年二月作出建议后，她先后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和一九九八年八月再进一步建议破产管理署研究增加最低收费的可行性及立法修订简化程序的可能性。

8.20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

- 关于上文第8.4 段所述审计署对收回成本比率的意见，由于在1986–87年度至1993–94年度期间，破产管理署在若干清盘案中变现了相当数额的资产，故能够收回全部成本。不过，在1994–95年度以后，由于有资产变现的个案不多，而A 组计划又在一九九六年推行，很多有资产变现的个案已不再由他担任清盘人；及
- 关于上文第8.11段所述审计署对调整最低收费的意见，在调整收费时，破产管理署一般会参考当年度的通胀率来调整大部分的费用和收费。

破产管理署批准的费用和开支

8.21 根据《破产条例》和《公司条例》，破产管理署负责批准代破产 / 清盘案财产支付费用和开支。审计署曾检讨破产管理署批准这些项目所采用的成本控制准则，发觉在一些个案中，破产管理署于管理破产 / 清盘案财产时，没有充分考虑到节省开支的问题。审查结果载于下文第8.22 至8.26 段。

审计署对破产管理署批准的费用和开支的意见

破产管理署进行的土地查册

8.22 破产管理署收到清盘令和接管令后，便会展开初步调查。这些初步调查包括在土地注册处进行土地查册，以查出是否有任何物业以无力偿债公司或破产人的名义登记。有关的查册费最后会从破产 / 清盘案财产中支付予土地注册处。

8.23 自从一九九七年四月土地注册处向各政府部门全面提供直接联机查册服务后，政府部门已能利用直接联机查册方法查阅电脑土地登记册，并利用本身办事处的电脑订取土地记录副本。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利用联机查册方法查册，以每个名字计，查册费用为100元；到一九九九年八月，这项收费减至20元。相比之下，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便笺形式，向土地注册处查询同样资料的查册费用为每个名字160元（注10）。此外，利用联机查询资料亦有助把查册时间缩短约14天。

8.24 由于知道利用直接联机方法查册有上述好处，因此破产管理署建议破产管理主任利用直接联机查册服务处理土地查册事宜。破产管理署更于一九九七年三月，为所有员工提供直接联机查册操作训练课程。不过，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并无使用直接联机查册设施。自推出联机查册服务以来，所有按业主姓名查册的个案，均仍采用以发出便笺方式向土地注册处查询。破产管理署表示，利用直接联机查册服务会对该署职员造成不便，原因是破产管理署职员虽然不用向九个有关的分区土地注册处发出便笺，但却须分九次向这九个分区土地注册处的电脑记录进行查册。不过，审计署认为，向土地注册处发出便笺不但拖长取得所需资料的时间，而且增加每项查询的费用（见上文第8.23段注10）。基于联机查册费大幅下降至20元，破产管理署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向负责处理个案的破产管理主任发出技术通告，说明所有土地查册均应透过联机查册进行，以节省成本。审计署估计，在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间，共有180万元不必要的查册费用须由破产 / 清盘案财产支付。

海外公干费用

8.25 审计署审查过往财政年度已记入公司清盘帐户内的交通费，留意到破产管理署一名高级人员所开报的一项海外公干费用开支。一九九七年四月，该名破产管理署人员陪

注 10：查册收费如下：

期间	联机查册费 (元)	人手查册费 (元)	差额 (元)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	160	60
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10	170	60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20	185	65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后	20	185	165

同一名由破产管理署聘请的私人执业律师前往纽约，处理一宗清盘案的诉讼工作。该名破产管理署人员和获聘律师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至十八日期间海外公干的开支，包括航空旅费和酒店费用，共为115,732元。有关开支已由清盘案财产支付。有关该名破产管理署人员报销的开支为59,744元，包括25,088元酒店费用。

8.26 审计署注意到，破产管理署并无就申领海外公干费用须依循的程序，发出具体的指引。不过，根据《公务员事务规例》，政府人员在香港以外地方当值，可领取膳宿津贴，以支付一定水平的膳宿费用、洗熨费用、一般酬酢费用、酬金、市内交通费及所有小额的杂项实付费用。在这个个案中，按照《公务员事务规例》规定，该破产管理署人员应只有资格领取12,542元的膳宿津贴，而非25,088元。审计署亦注意到，在申领发还有关海外公干费用时，有关费用只由该名破产管理署人员批核。审计署认为，从内部管制角度而言，现行的付款程序和管制方法均有不足之处。

审计署对破产管理署批准的费用和开支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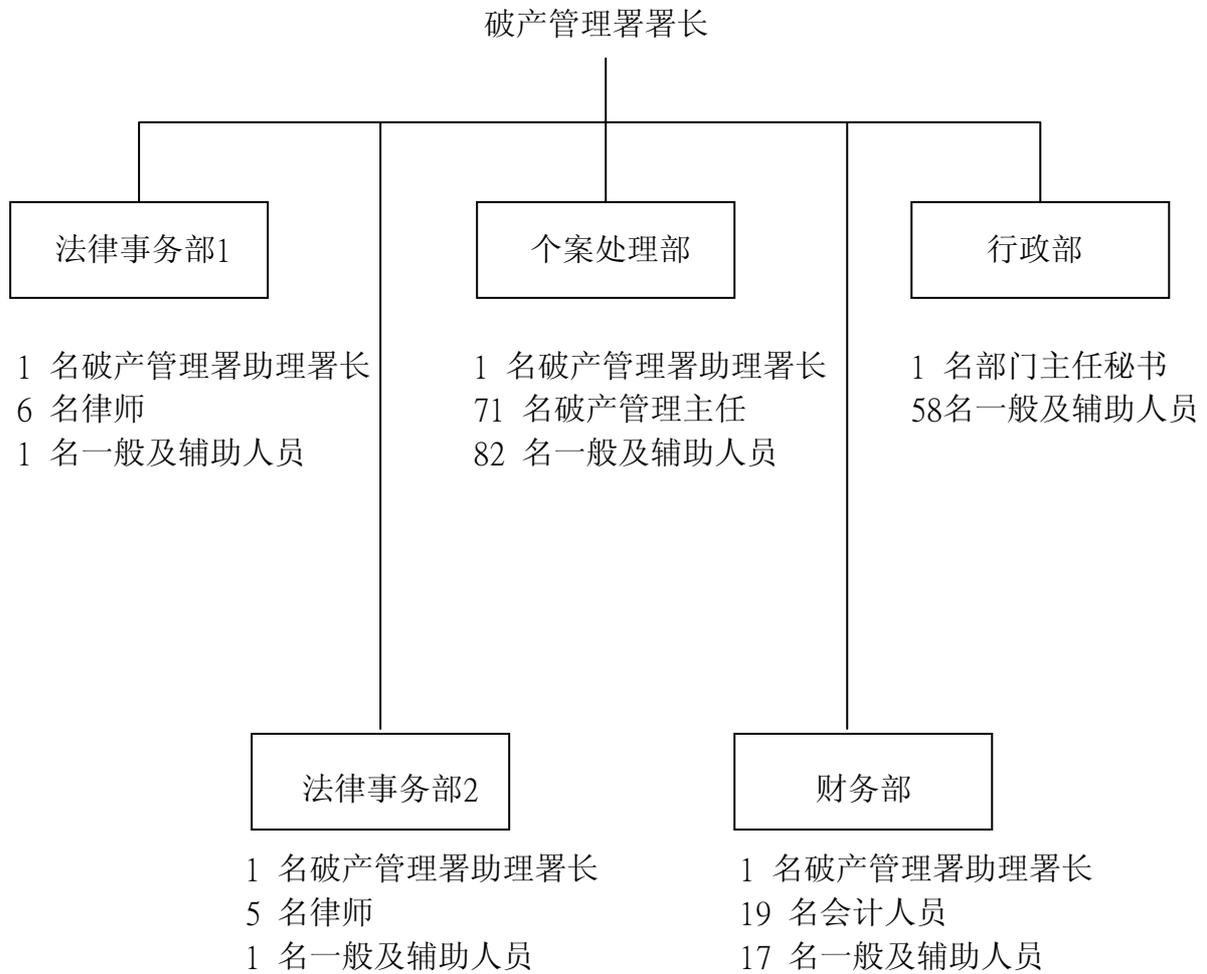
8.27 审计署建议破产管理署署长应提醒所有破产管理主任，有关行使适当监控的重要性，及有需要继续设法减少破产 / 清盘案财产的开支。破产管理署署长尤其应：

- 发出指引，以便破产管理署的人员善用破产 / 清盘案财产的款项去处理破产 / 清盘事宜，以及制订适当的付款批核程序；及
- 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把开支记入破产 / 清盘案财产内，以确保款项用得合乎经济原则和记入帐内的费用公平合理（例如公干费用不应超过政府人员通常可申领的限额）。

当局的回应

8.28 破产管理署署长表示，他同意审计署对破产管理署批准的费用和开支的建议。

破产管理署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的组织表



资料来源：破产管理署的记录

注：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破产管理署共有266名人员。

审计署对分发变现资产的意见

个案1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现金结余: 105 万元)

1. 一九九二年三月, 所有与这项清盘案财产有关的已知资产均已变现, 而追收帐面债项的工作亦告完成。除分发债款予普通债权人外, 其他事项均已解决。审计署注意到, 在一九八七年之前, 普通债权人共提出55 项申索。不过, 直至一九九五年八月, 当局才就有关申索进行裁定。
2. 由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期间, 破产管理署共向 55 名债权人中的18名债权人发信, 要求他们提供更多资料以确立其申索。结果只有一名债权人能够遵照有关要求, 其他债权人不是联络不到, 就是因时间相隔久远而未能提供更多的资料。审计署注意到, 除发信予债权人外, 破产管理署并无裁定有关申索的债权和分发债款予债权人。负责有关个案的破产管理主任表示, 由于人力资源有限, 其他较紧急的个案获得优先处理, 而这宗个案则无采取进一步行动。

个案2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现金结余: 106 万元)

3. 一九八六年五月, 全数30 万元的债款已分发给优先债权人。到目前为止, 普通债权人共提出69 项申索, 涉及款项约4,900 万元。根据破产管理署资料显示, 一九八九年十月, 该署已准备就这宗个案分发第一批债款。不过, 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审计署进行帐目审查时, 破产管理署仍无就有关的债权申索进行裁定。负责有关个案的破产管理主任表示, 由于人力资源有限, 其他较紧急的个案获得优先处理。
4. 债权人曾查询债权的裁定情况, 破产管理署分别于一九九四年五月、一九九五年七月和一九九七年二月告知他们, 有关债权的裁定仍在进行。审计署注意到, 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 有关债权的裁定仍未开始进行。

个案3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现金结余: 326 万元)

5. 一九九一年一月, 由于所持现金超过200 万元, 破产管理署决定就这宗个案准备分发优先债款和普通债款。不过, 当局要到一九九六年十月才开始就优先债权人的申索裁定债权, 而首次也是最后一次的28,630 元的优先债款则于一九九八年二月分发。
6. 破产管理署并无对普通债权人的申索裁定债权以分发债款。根据负责有关个案的破产管理主任表示, 延迟分发债款的原因, 是这宗个案所涉及的无力偿债公司是一间保

险公司，而裁定这宗个案申索的债权较为复杂。不过，审计署注意到，虽然这宗个案于一九九一年一月已可分发债款，但破产管理署并无采取任何行动裁定债权人的申索。

个案4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现金结余: 1,295 万元)

7. 变现资产和分发债款予债权人的工作已于一九九六年一月完成。不过，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破产管理署并无支付剩余款项给78名股东。负责有关个案的破产管理主任表示，向股东发还剩余款项需要时间，由于人力资源有限，其他较紧急的个案会获得优先处理。

附录 C
(参阅第5.1段)

破产管理署服务目标与在 1993 - 94 年度和 1998 - 99 年度的实际表现

服务	目标回应时间	1993 - 94年度 达到目标 的百分比 (注1)	1998 - 99 年度 达到目标 的百分比	与1993-94年度 比较的改善程度 (b) - (a) (c) = $\frac{\quad}{\quad} \times 100\%$ (a)
一般查询:		(a)	(b)	(c) = $\frac{\quad}{\quad} \times 100\%$ (a)
亲自查询	10 分钟	92.4%	93.6%	1.3%
邮递	10 日内	(注2)	(注2)	不适用
破产案查册及清盘案查册:				
亲自申请	1 个工作日	87.7%	96.0%	9.5%
邮递	3 个工作日	100%	100%	—
申请非破产证明书	3 个工作日	100%	100%	—
递交债权证明:				
亲自递交	5 至10 分钟	99.1%	95.1%	(4.0%)
由破产管理署职员协助填写	15 至30 分钟	99.9%	99.2%	(0.7%)
索取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副本	3 个工作日	100%	100%	—
收取债款:				
亲自收取	20 至40 分钟	99.9%	(注2)	不适用
邮递	5 个工作日	100%	100%	—
召开债权人会议:				
(a) 清盘案及旧破产案:				
作出召开会议的决定	8 个星期内	(注3)	70.6%	不适用
召开会议	12 个星期内	(注3)	78.8%	不适用
(b) 新破产案:				
作出召开会议的决定	12 个星期内	(注3)	100%	不适用
召开会议	16 个星期内	(注3)	100%	不适用
向清偿帐面债项的人士发出收据:				
亲自收取	15 分钟	(注3)	100%	不适用
邮递	3 个工作日	(注3)	98.2%	不适用
处理获聘为清盘人的私营清盘从业员 书面要求退还寄存破产管理署的 款项的申请:				
(a) 合并投资计划	3 至10 个工作日	(注3)	96.8%	不适用
(b) 个别投资	2 个工作日	(注3)	100%	不适用
处理发票及安排付款给供应商	接获发票 / 提供 服务后30个日历日内	(注3)	95.4%	不适用

资料来源: 周年预算和破产管理署年报

注1: 破产管理署服务目标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首度订立。1993 - 94 年度达到目标的百分比, 是按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表现计算。

注2: 该年度无此服务。

注3: 1993 - 94 年度不设此项服务目标。

附录 D
(参阅第5.1段)

破产管理署在
1993 - 94 年度和 1998 - 99 年度的表现指标

表现指标	1993 - 94 年度 (a)	1998 - 99 年度 (b)	与1993 - 94 年度比较 的增 / (减) 百分比 $(c) = \frac{(b) - (a)}{(a)} \times 100\%$
新个案总数	751	1 942	158.6%
年终尚待处理的个案数目	2 101	4 017	91.2%
已完成、被搁置或撤销的个案数目	731	919	25.7%
达到“免除受托人 / 清盘人职务阶段”的个案	378	259	(31.5%)
列为小额案件的个案	196	657	235.2%
经审查的债权证明表数目	4 057	2 439	(39.9%)
已宣布摊还债款的个案数目	259	181	(30.1%)
已宣布摊还债款数额 (百万元)	82	55	(32.9%)
收回的帐面债项 (百万元)	34	19	(44.1%)
处理中的诉讼个案	57	41	(28.1%)
已执行的拘捕令	22	3	(86.4%)
发出传票的数目	101	162	60.4%
出庭个案	1 630	3 532	116.7%
取得的单方面命令	2 034		3 168
所得收入(百万元)	80	126	57.5%
实际开支(百万元)	62	114	83.9%
收回成本比率	113%	52%	(54.0%)

资料来源: 周年预算和破产管理署年报

附录 E
(参阅第8.10段)

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
未能从财产收回的成本总额

破产 / 清盘案	个案数目	破产 / 清盘 的管理成本 计算的 估计收费 (注1) (百万元)	按费用表 计算的 估计收费 (注2) (百万元)	额外可收 回的收费 (注3) (百万元)
处理中的破产案, 资产为				
五万元或以下	1 458	92.8	1.5	2.6
五万元以上至20万元	214	34.6	3.0	14.2
20万元以上	99	20.8	11.3	9.5
已完成的破产案, 资产为				
五万元或以下	1 684	107.2	1.1	1.5
五万元以上至20万元	79	12.8	1.1	4.9
20万元以上	67	14.0	5.6	8.4
处理中的清盘案, 资产为				
五万元或以下	1 058	67.4	1.3	2.4
五万元以上至20万元	258	41.7	3.9	18.3
20万元以上	183	38.4	24.6	13.8
已完成的清盘案, 资产为				
五万元或以下	1 364	86.9	1.4	2.3
五万元以上至20万元	218	35.2	3.0	14.0
20万元以上	<u>118</u>	<u>24.7</u>	<u>14.0</u>	<u>10.7</u>
总计	<u>6 800</u>	<u>576.5</u>	<u>71.8</u>	<u>102.6</u>

资料来源: 审计署就破产管理署的记录作出的分析

注1: 估计成本是根据破产管理署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所作出的下列工时成本估计而计算出来的:

—— 资产不超过五万元的破产 / 清盘案为63,682元; 及

—— 资产介乎五万元至20万元的破产 / 清盘案为161,454元。

破产管理署并无对资产超过20万元的破产 / 清盘案的工时成本作出估计, 故审计署以209,890元 (较资产介乎五万元至20万元个案的工时成本估计高出30%) 作为该类个案的估计成本。

注2: 破产 / 清盘案的管理费用为变现资产的10%和分发债款的5%。

注3: 额外可收回的收费相等于根据工时成本计算的估计收费和根据收费表计算的估计收费的相差。不过, 可收回的收费最高金额不会超过破产 / 清盘案财产的可用结余。